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发行人”或“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募集说明书的修订、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规模	3
问题 2.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46
问题 3.关于经营情况	59
问题 4.其他	101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63,338.00 万元，拟用于“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建成且达产后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5.38%。请发行人说明：（1）“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中涉及智慧空间管理系统升级的具体内容，“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涉及 AI 垂直应用的具体模式及实现功能；结合场地规划、租赁或购置具体进度，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替代性措施，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功能及应用场景、配套设施设备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主业的要求；公司前期在对应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技术及人员储备，在 AI 大模型开发及应用方面的研发进展，分析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供需变化、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占率、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粘性、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商业化落地可行性、预计实现收益的具体方式；（4）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过程；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现金流入净额、用途和资金缺口，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对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对问题（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中涉及智慧空间管理系统升级的具体内容，“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涉及 AI 垂直应用的具体模式及实现功能；结合场地规划、租赁或购置具体进度，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替代性措施，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是在原有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基础上，通过整合多模态深度集成 AI 技术、基于智能体的自主适应、自主优化、自主决策、自主行动等技术，以及智能空间规划和实时物联网传输技术，实现智慧空间管理系统的全面升级。项目以物模型数据的 AI 分析为驱动，通过空间管理优化与决策支持，对云边端计算能力及音视频传输能力进行多维联动优化，从而提升系统的智慧化与人性化水平。通过完善核心生态化产品及服务体系，项目将推动线上线下无缝融合，实现人、环境、设备、任务的高效匹配，最终构建更经济、更高效且用户更友好的智慧空间管理升级解决方案。

智慧空间管理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主要建设方向如下所示：

序号	平台模块	主要功能以及定位介绍
1	AI 对话管控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空间内用户与系统的智能对话交互，自动化处理查询、指令和控制任务。定位为智能交互核心入口，提升用户沟通效率和操作便捷性，强化人性化管理体验。
2	AI 设备巡检	通过物联网传感器+AI 算法融合，对空间内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自动化巡检。定位为设备维护中枢，降低人工巡检成本，确保空间设施高效可靠运行。
3	AI 设备告警	基于过往异常检测数据构建 AI 模型自动检测判断并触发告警通知，并联动响应机制进行快速干预。定位为设备运维关键组件，联动运维系统实现闭环处理，提升突发事件响应速度。
4	AI 环境管控	集成环境传感器数据（如温湿度、光照等），通过 AI 模型优化空间环境参数，实现节能调节和舒适度管理。定位为智能化环境中枢，提升用户体验和能效，支持可持续运营。
5	AI 会议纪要	依托语音识别与语义理解及 AI 语言大模型技术，自动生成会议内容摘要、待办事项及决策要点。定位为会议效率提升工具，减少人工记录负担，支持后续跟踪和知识沉淀。
6	AI 自动跟踪	应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及 AI 识别技术实时跟踪空间内人员或物体移动，支持安防监控或人流分析等。定位为动态管理创新方案，增强空间智能化监控能力，提高资源利用率。
7	AI 分析报告	集成多源数据（如空间使用率、能耗等）并利用 AI 语言大模型生成定制化分析报告，提供优化建议和决策支持。定位为数据驱动洞察系统，辅助管理人员决策，实现空间管理持续改进。
8	AI 智能导引	利用 AI 最佳路径生成及对话数字人等技术，通过路径规划和实时导航，引导用户或设备在空间内高效移动。定位为智能引导服务核心，提升空间利用率和用户体验，支持无缝融合线上线下场景。

序号	平台模块	主要功能以及定位介绍
9	元宇宙法庭	依托元宇宙技术构建创新型司法空间，借助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数字人、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打破传统司法在时空上的限制，为司法活动带来全新变革。创建一个可跨时空的虚拟现实相融合的，可人与人，人与物、人与事、事与事、物与物相交互的法庭空间。高效实现现代化庭审。
10	元宇宙课堂	依托元宇宙技术，借助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智能体及数字人等前沿技术，创建一个可跨时空的虚拟现实相融合的教学空间。高效实现教学现代化。

智慧空间管理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主要开发内容介绍：

序号	开发模块	开发内容
1	对话智能体	构建基于空间管理场景的对话模型，实现指令理解、多轮交互及意图识别，支撑 AI 对话管控等上层应用的智能交互能力，提升人机协作效率。
2	文书生成智能体	开发自动化文书生成引擎，结合模板库与语义生成技术，实现会议纪要、巡检报告等文档的智能撰写与格式优化，降低行政文书工作负荷。
3	内容要约智能体	搭建内容匹配与需求对接机制，基于用户行为数据与空间管理规则，自动生成设备维护、环境调节等任务要约，推动管理流程的智能化闭环。
4	环境感知智能体	整合多源环境传感器数据，开发实时感知与状态评估模型，为 AI 环境管控提供数据基础和判断依据，实现环境参数的精准监测与智能调节策略生成。
5	任务解析智能体	对管理指令与业务需求进行语义解析与逻辑拆解，转化为可执行的任务流程，打通从需求到执行的智能化链路，提升任务处理效率。
6	任务分解智能体	基于业务规则与资源调度算法，将复杂任务拆分为可并行执行的子任务，优化资源分配与执行时序，保障大规模管理任务的高效落地。
7	任务执行智能体	开发任务自动化执行引擎，联动设备 API 与业务系统，实现巡检、告警响应等任务的无人化执行，降低人工干预成本，提升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
8	执行反馈智能体	构建任务执行结果的实时采集与分析机制，自动生成反馈报告并同步至管理系统，形成“任务-执行-反馈”的闭环管理，支撑持续优化。
9	任务编程智能体	提供低代码任务编程工具，并使用智能体实现自动编码，支持用户基于空间管理场景自定义任务逻辑，提升系统灵活性与适配性，满足不同行业的个性化管理需求。
10	编程测试智能体	开发自动化测试框架，并利用智能体对自定义及自编程的任务程序进行逻辑校验与性能测试，保障任务执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降低开发调试成本。
11	程序部署智能体	实现任务程序的云边端自动化部署，支持多终端安全适配与一键发布，提升系统迭代效率，确保新功能快速落地应用。
12	程序执行智能体	构建程序运行监控与资源调度引擎，保障任务程序在云边端架构下的高效运行，实时优化算力分配，提升系统整体执行性能。
13	空间垂直语言模型	针对智慧空间管理场景，基于行业数据增强性训练专属语言模型，提升指令理解、文档生成等场景的语义准确性，强化行业适配性。
14	空间垂直多模态模型	整合文本、图像、传感器等多模态数据，开发融合模型实现环境与设备综合分析，实现空间环境、设备状态等信息的综合理解与智能分析，支撑全场景智能化管理。

2、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通过多维度专业场景的算法优化与产品开发，

推动 AI 技术赋能法律服务及教育的高效化、精准化与个性化发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可复制的 AI 垂直应用模式，强化公司在司法与教育信息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传统行业智能化转型提供示范样本，同时积累跨领域数据治理经验，为公司布局 AI 生态奠定基础。

(1) 面向司法行业的 AI 研发项目

面向司法行业的 AI 研发项目，公司将外购目前成熟的垂直语言模型作为基础，将司法相关的数据投喂给大模型进行增强训练，并开发不同功能的智能体，这些智能体封装应用成具体的服务，包括智能诉讼立案、智慧执行办理服务、智慧法律咨询服务等，连接应用与垂直大模型，有效理解和执行应用所需的各项任务。具体可参考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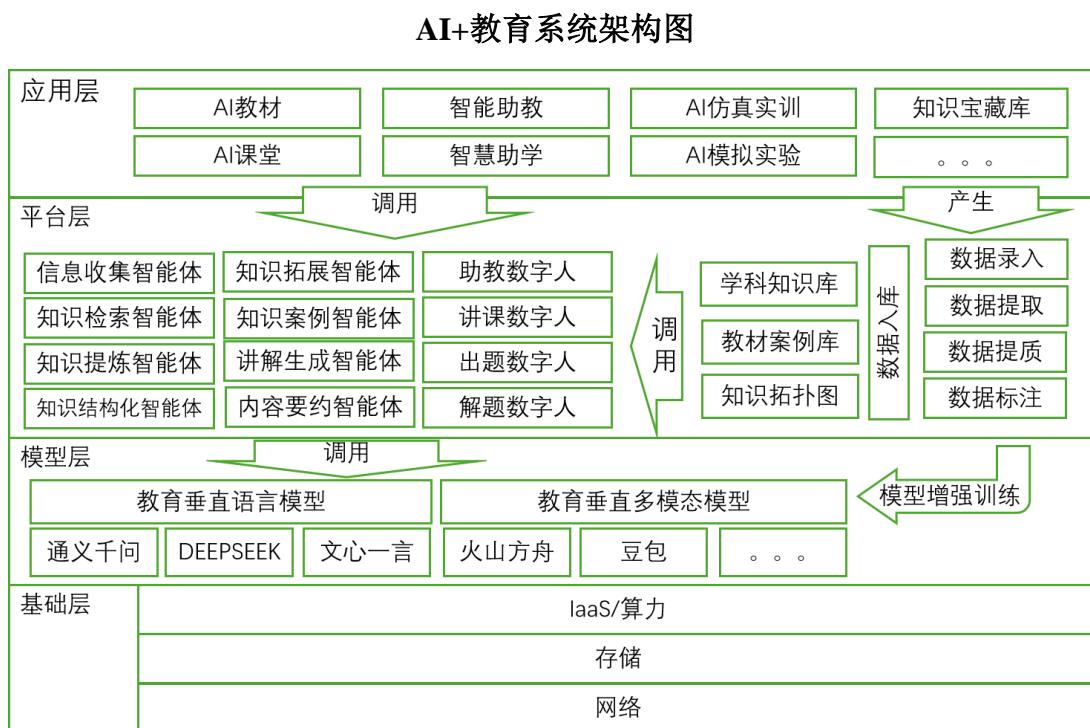
AI+司法系统架构图



(2) 面向教育行业的 AI 研发项目

公司面向教育行业的 AI 研发项目将外购目前成熟的垂直语言模型，通过端云协同架构与多媒体融合技术，构建教学空间数据要素精准采集、深度分析挖掘及全流程教学辅助应用体系，从底层技术到场景应用形成闭环。端云协同架构可实现终端设备与云端资源的动态调配，保障数据实时处理与低延迟交互；软硬件及多媒体融合则打破传统设备功能壁垒，提升教学空间的多模态互动能力。

项目实施将形成可复制的 AI 教育解决方案，提升金桥信息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数据驱动的教学优化助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并产生示范效应，最终促进软硬件生态协同。从企业发展到行业推动，再到教育生态重构，项目将层层递进地加速教育模式创新进程，成为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标杆案例，为社会培养适应未来需求的人才提供关键支撑。本项目将开发并实现的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综上，公司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需专项投入资金，在司法领域，将用于针对司法领域的案件分析、文书处理、合规审查等特定应用场景，开展 AI 模型的定制化训练，通过引入司法行业数据、优化算法逻辑、强化场景适配性，最终让公司产品能精准匹配司法客户的业务流程与需求，实现从通用技术服务到行业深度 AI 应用的升级。在教育领域，将用于 AI 教材、智能助教、AI 仿真实训等，以解决教材和教学手段不足、解决教前教后延伸手段不足以及解决传统实验资源不足等问题。这一实施路径不仅响应国家教育现代化战略，更通过技术创新重构教学场景，解决传统教育模式效率低、体验单一等问题，为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提供可落地的技术方案。

(二) 募投项目的场地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61,538.00 万元，拟用于“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涉及募投项目用地，“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用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用地进展及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用地形式	用地落实及进展情况
1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购买办公楼	已签署《办公楼购买意向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乙方持有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0 号楼 4 层的房产（“目标房产”）的所有权及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甲方拟购买由乙方所有的目标房产，拟购买面积约 1,968 平方米，拟购买价格不高于 6,000 万元（“拟议交易”）。”
2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	租赁办公楼	目前尚未正式签署租赁协议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无需进行环评备案，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
1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金桥信息	2308-310104-04-04-981466	无需办理
2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	金桥信息	2508-310104-04-04-621143	无需办理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金桥信息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3、如无法按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公司地处上海市，周边存在大量商业用楼，商业地产市场整体供应量充足。公司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办公楼不存在特殊性，如前述拟购置的房产最终谈判不成或者拟租赁的办公场所未顺利签约，公司周边仍有大量用房可供备选，募投项目仍可正常实施。如因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将尽快寻

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

4、募投项目用地不确定性补充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本次募投用地的不确定性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做出如下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与面向行业应用的AI研发项目的实施场地均位于上海市，公司已针对拟购置的办公楼与房屋出售方签署《办公楼购买意向协议》。虽然公司地处上海市，商业用楼市场供给量充足，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拟购置或租赁的办公场地经营环境无差异化的特殊要求，但若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时取得，公司需接洽购买其他场所，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功能及应用场景、配套设施设备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主业的要求；公司前期在对应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技术及人员储备，在AI大模型开发及应用方面的研发进展，分析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的募投项目均为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升级，其主要区别与联系情况如下：

1、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为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使用物模型（空间、设备、事件等的数字化表现手段）并通过多模态的AI分析和智能执行以实现更经济、更高效且用户更友好的智慧空间管理的升级项目，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键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介绍	功能及应用场景	配套设施设备
公司现有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	以多媒体信息技术为核心，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及人工智能技术。	面向会议、教育、指挥、展示等一项或多项需求提供特定的空间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分为以下几个类别：会议空间解决方案、教育空间解决方案、指挥空间解决方案、展示空间解决方案、综合空间管理解决方案。	云服务器及云安全防护套件、云存储、云流媒体分发管理系统、研发用个人电脑及研发管理服务器、大屏显示系统、各类摄像头及音视频采集设备、各类环境传感器等。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基于多模态的深度集成 AI 技术、物模型数据分析实现驱动空间管理优化和决策支持、会议语音转写和纪要技术、基于 IP 的实时物联网信息双向传输技术、高兼容性的通用协议标准及协议转换技术、高性能低延时高保真音视频网络传输技术、国产芯片应用技术及软件适配优化技术、智能技术场景化最佳应用、智能空间规划技术、人性化操作面板 UI 设计技术等。	会议空间解决方案、教育空间解决方案、指挥空间解决方案、展示空间解决方案、综合空间管理解决方案、AI 对话管控、AI 设备巡检、AI 设备告警、AI 环境管控、AI 会议纪要、AI 自动跟踪、AI 分析报告、AI 智能导引、元宇宙法庭、元宇宙课堂	云服务器、云存储、云数据库（长持）、云数据库（Redis）、云算力、云负载均衡、云防火墙、云应用防火墙（WAF）、云堡垒机、服务器、存储、数据库、算力服务器、代理服务器、行为管理服务器、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万兆）、接入交换机（千兆）、无线 AC、无线 AP、智能机柜（含 UPS 电源）、显示器、研发用个人电脑（台式机）、研发用个人电脑（笔记本）、办公用个人电脑（笔记本）、LORA 终端、ZIGBEE 终端、NB-IOT 终端、WIFI 终端、5G 终端、NFC 终端、网关定制开模费、网关定制费、边缘服务器定开模费、边缘服务器定制费、传感器定制开模费、传感器定制费、高低温试验箱、示波器、波形发生器、超高清视频频谱分析仪、超高清视频信号发生器、视频信号规格检测仪
----------------	---	--	---

2、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为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所面向的两大主要行业（即：司法行业和教育行业）、在前次募投项目所开发的业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引入面向行业训练优化后的垂直大模型及开发有效运用大模型的各类 AI 智能体，以实现各个业务的全面智能化的升级项目，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键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介绍	功能及应用场景	配套设施设备
公司现有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	以多媒体信息技术为核心，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及人工智能技术。	面向会议、教育、指挥、展示等一项或多项需求提供特定的空间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分为以下几个类别：会议空间解决方案、教育空间解决方案、指挥空间解决方案、展示空间解决方案、综合空间管理解决方案。	云服务器及云安全防护套件、云存储、研发用个人电脑及研发管理服务器等。
面向司法行业的 AI 研发项目	外购目前成熟的通用语言模型作为基础，将司法相关的数据投喂给大模型进行增强训练，形成行业垂直语言大模型，并开发应用所需的不同功能的智能体，将这些智能体封装应用成具体的服务。	智能诉讼立案、智慧执行办理服务、智慧法律咨询服务、元宇宙法庭、智慧审判助理服务、智慧执行管理服务、智慧多元纠纷服务、法服数字人等。	云服务器、云存储、云数据库（长持）、云数据库（Redis）、云算力、云负载均衡、云防火墙、云应用防火墙（WAF）、云堡垒机、服务器、存储、数据库、AI 算力服务器、代理服务器、行为管理服务器、路由器+

面向教育行业的 AI 研发项目	外购目前成熟的通用语言模型，将教学相关的数据投喂给大模型进行增强训练，形成行业垂直语言大模型，并通过端云协同架构与多媒体融合技术，构建教学空间数据要素精准采集、深度分析挖掘及全流程教学辅助应用体系。	可复制的 AI 教育解决方案，如 AI 教材、AI 课堂、智能助教、智慧助学、AI 仿真实训、AI 模拟实验、知识宝藏库等。	防火墙、核心交换机（万兆）、接入交换机（千兆）、无线 AC、无线 AP、智能机柜（含 UPS 电源）、AI 教育主机开模费、AI 教育主机定制费、研发用个人电脑（笔记本）
-----------------	---	--	---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作为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重要供应商之一，自成立以来稳步开拓市场，建立了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搭建了完整的市场、施工及运维网络，为各类客户打造定制化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拥有丰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及相关专业资质等，在 AI 大模型开发及应用方面的研发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具体如下：

1、公司前期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开展情况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架构和服务体系，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拥有深度市场支撑。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内一流院校、各类医院、银行及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企业等。

智慧法治领域，公司紧密结合法院信息化行业发展的趋势，多方位打造完整的法院信息化服务生态，助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聚焦法院物联中台和质效型事务管理系统，与法院共同实现进行数字化和智慧化转型。目前，公司已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青神县人民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等多个法院的信息化改造项目。

智慧教育领域，公司聚焦国内高端 MBA/EMBA 商学院和国内 985/211 高等院校的信息系统和智慧教学空间设计，运用基于大模型的 AI 教学分析、声音大脑、机器视觉、智能控制等技术，搭建和创新教育教学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技术预研、探索及产学研共同实践，在智能研讨室、智慧教室、未来教室、产学研

中心等应用场景，打造创新型的 AI+教育产品及教学空间数字化、智能化创新路径。目前，公司已承接西湖大学、清华大学、上海美国学校、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同济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复旦大学等在内的重点项目相关信息化建设承建或运维工作。

在服务企业、医疗健康、金融方面，公司与华为集团、字节跳动、三一重工、星巴克、蔚来汽车、快手、VIVO、华东医院、华山医院、易方达基金、中国银河、浦发银行等众多优质、大型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良好的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紧抓发展机遇，依托 AI 驱动的空间服务架构打造更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在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的升级项目，在核心技术、功能及应用场景、配套设施设备等方面与现有业务具有适配性，业务开展模式与现有业务相同。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秉持自主创新为战略方向，坚定新兴业务发展格局，持续探索并落地新兴业务场景，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发明专利 12 项。

（1）发行人针对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智慧空间积累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1	基于多模态的深度集成 AI 技术	分析、告警、报告均采用 AI 智能模型，通过 AI 图像和音频识别校对技术，进行多模态推理给出故障类型，以及对音频信号进行标注训练，并通过基准频响曲线和送检频响曲线进行智能对比，进而推理给出故障类型。	自主研发
2	物模型数据分析实现驱动空间管理优化和决策支持	通过 AI 硬件设备管理和数据驱动分析，赋能每一个空间，实现无缝连接、自动化运营和持续优化管理。	自主研发
3	会议语音转写和纪要技术	构建可统一管理的本地化会议语音转写和纪要管理平台，支持多语言和多种输入方式，通过训后模型实现会议纪要和对话功能，提高会议效率，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4	基于 IP 的实时物联网信息双向传输技术	运用 IP 即时通讯技术, 实现实时大并发的传感器状态信息、事件信息、控制信息等的双向传输。	自主研发
5	高兼容性的通用协议标准及协议转换技术	兼顾已有各种通讯协议的高兼容性且高通用型中继协议及高效协议转换技术。	自主研发
6	高性能低延时高保真音视频网络传输技术	在采用最先进的国际音视频编解码技术的基础上通过私有通讯协议及通讯机制的优化, 达到高性能低延时高保真的同步高效实现的高标准。	自主研发
7	国产芯片应用技术及软件适配优化技术	通过硬件设计的优化及配套软件的优化实现国产硬件产品的高性能且高稳定的双目标。	自主研发
8	智能技术场景化最佳应用	适用于系统目标应用场景的智能技术优化, 实现场景匹配的最佳效果。	自主研发
9	智能空间规划技术	基于人工智能模型的最佳空间规划、路径规划、设备使用规划、环境质量优化及节能环保规划。	自主研发
10	人性化操作面板 UI 设计技术	基于人体工学及使用习惯的最佳 UI 设计。实现易懂易用不易错的操控效果。	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的 AI 技术积累主要集中于智慧空间方面, 在智慧空间运维领域, 公司会根据多模态的音频、视频、用户声纹检测、习惯分析等多方面, 通过 AI 模型分析帮助客户进行故障推理, 做好后续运维服务。

(2) 发行人针对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的技术储备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同样涉及智慧空间应用的核心技术, 但涉及基于多模态的深度集成 AI 技术尚需使用募集资金研发司法及教育领域的垂直语言模型与多模态模型, 用于精准解析法律文本语义、整合跨模态司法数据, 为智能审判、智能执行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公共法律服务等场景提供专业级算法支撑更为专业的用途。公司针对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 具体如下:

①基础层方面

公司拥有基础层完备的算力、存储与网络资源 (IaaS), 和长期服务司法行业的经验和数据, 可为上层应用提供高可用、可扩展的技术底座, 能有效支撑应用层面向全国法院、政府等客户的大规模并发需求, 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预期。

②模型层方面

公司模型层不仅可接入国内主流大模型、更关键的是设有“模型增强训练”模块和大量司法专用的知识库、法规库、案例库。这表明公司具备持续的司法垂直领域优化能力，能将通用模型和数据转化为专用工具，确保应用层服务（如元宇宙法庭、法服数字人）的精准性、可靠性与专业性，形成核心竞争壁垒。

③平台层方面

公司平台层已沉淀出高度模块化的司法智能体矩阵（如立案协助、文书制作、法律咨询等）及结构化知识库体系。此架构的核心价值在于其可复用性与可调用性，能极大降低应用层各类场景产品的开发边际成本，实现新服务的快速部署、迭代和应用。

综上，公司从第2层到第3层的升级，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

3、人员储备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坚持技术领先的企业发展战略。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创新动力的研发体系，将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应用到行业解决方案中去，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通过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五级，为CMMI体系的最高等级）的评估认证，标志公司软件研发的过程组织、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等能力达到较高水平。

另一方面，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所在。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及储备，有组织地实施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建立系统化的培训体系，形成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目前已有超过60名具有AI相关研发经验及相关教育背景的研发人员，还将持续引入在大数据、AI大模型等高新技术领域拥有丰富研发、管理经验的开发人员、工程师以及专家，在现有团队的基础上注入创新研发新动力，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4、相关资质储备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日常业务开展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金桥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 [2016]01185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12-23 至 2027-12-22
2	金桥信息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0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28 起
3	金桥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5201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10-14 至 2029-10-13
4	金桥信息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3100155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02-07 至 2029-02-07
5	金桥信息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项核准证书	沪公技防工证字 1050 号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25-05-29 至 2026-05-28
6	金桥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40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2-26 至 2028-08-30
7	金桥信息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证书	-	-	2023-11-24 至 2028-11-23
8	金桥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 [2019]09024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03-27 至 2028-03-26
9	金桥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521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12-12 至 2026-12-12
10	金桥科技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项核准证书	沪公技防工证字 3044 号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25-06-06 至 2026-06-03
11	金桥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03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12-18 至 2025-12-18

综上，公司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市场、专业资质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5、AI 大模型开发及应用方面的研发进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旨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基于前沿技术进行相应的拓展和升级，同时新开发相关产品，基于多模态的深度集成 AI 技术尚需使用募集资金研发司法及教育领域的垂直语言模型与多模态模型。目前公司 AI 大模型开发及应用方面的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面向司法行业的 AI 研发项目	应 用 端 研 发	智慧诉讼立案服务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智慧审判助理服务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智慧执行办案服务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智慧执行管理服务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项目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面向教育行业的 AI 研发项目	智慧法律咨询服务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智慧多元解纷服务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法服数字人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
	信息收集智能体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文书制作智能体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
	司法调解智能体	
	立案协助智能体	
	文书送达智能体	
	解纷咨询智能体	
	辅助办案智能体	
AI 大模型	执行查控智能体	
	法律咨询智能体	
	法庭助理智能体	
	人物画像智能体	
	诉讼咨询智能体	
面向教育行业的 AI 研发项目	司法垂直语言模型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司法垂直多模态模型	
	AI 教材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
	AI 课堂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智能助教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智慧助学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
	AI 仿真实训	预研阶段
面向教育行业的 AI 研发项目	AI 模拟实验	预研阶段
	知识宝藏库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
	信息收集智能体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形成初步产品并与客户共同打磨中。
	知识检索智能体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形成初步产品并与客户共同打磨中。
	知识提炼智能体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知识结构化智能体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
	知识拓展智能体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
	知识案例智能体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讲解生成智能体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

项目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AI 大模型	内容要约智能体	内容要约智能体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形成初步产品并与客户共同打磨中。
		助教数字人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讲课数字人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出题数字人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
		解题数字人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
	教育垂直语言模型	教育垂直语言模型	已完成技术预研、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并已有初步成果
		教育垂直多模态大模型	

截至目前，公司在 AI 大模型开发及应用方面的研发工作上，项目计划、需求分析、产品架构设计已论证确定，相关技术规范已经制定，技术可行性已经明确，产品研发的确定性较高。此外，本次募投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不涉及合作研发的情形。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供需变化、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占率、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粘性、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商业化落地可行性、预计实现收益的具体方式；

(一) 相关产品的市场供需变化

考虑公司现有客户情况及未来市场扩展计划，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潜在客户的需求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代表客户	预计客户需求量变化情况
党政机关	各地政协办公厅	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各级政府积极顺应数字化发展潮流、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把握数字时代机遇、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主题。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数字化转型加速，政务服务数字化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促进政府服务体系和服务便利化等方面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由于受到客户需求变化影响，部分党政机关、人民法院的预算及审批流程加长，对近年来的公司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持续增长，国家长期支持国有单位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方针仍继续保持，预期未来党政机关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将有所提升。
国内一流院校	中欧商学院、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共宁波党校	随着数字技术创新和迭代速度加快，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正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教育体制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升级的重要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并强调“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进一步推进教育数字化，成为抓住信息技术革命历史机遇、抢占科技竞争制高点的迫切需要。数字化

		技术也成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引擎。公司与中欧商学院等一流院校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以中欧商学院为代表的一系列学校客户催生了更多的教学需求。例如课堂 AI 语音识别、教义总结、智能批改等功能，预期未来公司产品在教育领域的需求将有所提升。
中外大中型知名企 业	蚂蚁集团、华为、字节跳 动、三一重工	伴随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科技不断发展成熟企业数字化升级成企业消费结构变革下的必然要求。使用企业一体化的平台集中整合数据，平台指导生产和消费将成为一种新模式。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在政策及市场利好下，不断探索电子签名创新应用。数字化诞生新的商业机会和商业逻辑，行业将经历流程自动化、应用场景化、业务数据化到数据资产化，企业需不断革新架构，整合已有资源形成自身战略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知名企业的预期收入情况较为积极。

(二) 竞争格局、市占率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抓发展机遇，依托 AI 驱动的空间服务架构打造更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强化品牌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实施具有必要性。经检索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在 AI 大模型开发及行业化应用领域的竞争公司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竞争情况
华宇软件	核心技术：聚焦“法律科技+大模型”，发布“华宇万象”法律大模型，深度融合法律知识图谱与司法业务流程核心产品：智慧庭审系统、法律智能体“Amicus”、数据治理平台“睿治”
新开普	核心技术：以“AI+校园”为核心，推出自研“星普大模型”及 AI 助手“小美同学”，深度融合校园管理与服务场景核心产品：高校一卡通系统、智慧政企解决方案、“一校通一体机”等硬件终端
佳都科技	核心技术：深耕智慧交通，推出“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及“交通佳鸿”国产操作系统核心产品：城市交通大脑、AI 信控系统、智慧地铁解决方案
神州数码	核心技术：聚焦智慧城市与云计算，提供“数云融合”解决方案，涵盖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产品：城市大脑平台、政务云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神州云”
拓尔思	核心技术：以自然语言处理（NLP）和知识图谱为核心，深耕政务、媒体、金融等领域的 大数据与 AI 应用核心产品：“拓天”大模型、政务舆情监测系统、金融文本分析平台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官网、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公司专注于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涵盖智慧场景、大数据及云平台、智慧建筑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等行业大中型用户，在智慧法院、政务领域优势明显，智能庭审系统的市场占有率领先。公司的“多元解纷平台”在 2024 年案件数量继续呈现高速增长态势，2024 年平台接收的案件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数倍，2024 年公司调解相关业务已实现收入超过 4,500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同比增长 221%。同时，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中标上海“数字法院”一期项目，整体项目金额为 1,222 万元，包含 AI+司法、

数据中台、司法知识库等重要模块，公司的 AI+ 司法产品得到客户认可，进一步证明了公司在 AI 领域的技术实力。

（三）公司客户粘性、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作为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重要供应商之一，自成立以来稳步开拓市场，建立了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搭建了完整的市场、施工及运维网络，为各类客户打造定制化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拥有丰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内一流院校、各类医院、银行及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企业等。在智慧政务领域，公司客户覆盖上海、江苏、安徽、浙江、云南等省、市级党政机关、公检法和事业单位；在智慧教育领域，公司客户涵盖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共宁波党校、国防大学、华为大学、苹果中国培训中心等商学院、高校、党校、部队院校、企业类培训机构；在服务企业、医疗健康、金融方面，公司与华为集团、字节跳动、三一重工、星巴克、蔚来汽车、快手、VIVO、华东医院、华山医院、易方达基金、中国银河、浦发银行等众多优质、大型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良好的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架构和服务体系，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体现了市场对公司服务能力的高度认可，更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现成的、高质量的市场入口。在司法等核心领域，公司与各级法院建立的深度合作，以及通过与蚂蚁集团等战略伙伴的深度绑定所构建的强大的生态壁垒。

公司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通过政府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即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整个项目的营业收入，项目验收阶段的进度款、审价决算后的合同尾款作为应收账款核算。公司凭借专业的服务水平、积极负责的服务态度多次获得各领域客户的表扬，与主要客户存在长期的合作基础和黏度。

综上所述，金桥信息强大的客户基础和稳固的客户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明确的市场需求和可靠的初始应用场景，确保了项目的商业化落地可行性。

(四) 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深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多年，在下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金融软件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一定的市场地位。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项目交付管理，项目验收合同额同比增加，实现营业收入 27,322.56 万元，同比上升 50.65%。

1、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公司的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为现有业务的升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该领域相关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9,624.05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解决方案已有长江商学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重要客户与公司签约订单，公司相关业务在手订单充足，且具有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

2、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

公司的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为通过引入面向行业训练优化后的垂直大模型及开发有效运用大模型的各类 AI 智能体，以实现各个业务的全面智能化的升级项目，该项目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目前尚无在手订单。后续公司将在形成成熟的智能体及服务后，打包向法院、教育等领域的客户进行销售，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五) 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情况

1、智慧政务

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各级政府积极顺应数字化发展潮流、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把握数字时代机遇、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主题。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数字化转型加速，政务服务数字化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促进政府服务体系和服务便利化等方面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2022 年 6 月，《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推进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我国数字政府已由以信息服务为主的单项服务阶段，迈向一体化政务服务为特征的整体服务阶段。2021 年，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名用户超过 10 亿人，其中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4 亿人，总使用量达 368.2 亿

人次，为地方部门提供身份证认证核验服务 29 亿余次。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融入数字政府建设，“掌上办”、“指尖办”成为政务服务标配，“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等发展模式，有效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烦等问题，驱动互联网政务服务由点到面、由浅及深加快发展。2021 年，超过 1/4 国家部委实现政府服务 100% 全程网办，各省市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情况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可预见的未来里，政务服务信息化将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2、智慧企业

伴随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科技不断发展成熟企业数字化升级成企业消费结构变革下的必然要求。使用企业一体化的平台集中整合数据，平台指导生产和消费将成为一种新模式。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在政策及市场利好下，不断探索电子签名创新应用。数字化诞生新的商业机会和商业逻辑，行业将经历流程自动化、应用场景化、业务数据化到数据资产化，企业需不断革新架构，整合已有资源形成自身战略竞争优势。

目前，中国数字经济已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进步，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根据信通院的数据显示，2016-2023 年中国数字经济总体规模逐年递增，2023 年达 5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数字经济新时代为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带来新机遇。



来源：中国信通院

3、智慧教育

当前，随着数字技术创新和迭代速度加快，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正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教育体制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升级的重要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并强调“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进一步推进教育数字化，成为抓住信息技术革命历史机遇、抢占科技竞争制高点的迫切需要。数字化技术也成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引擎。

近年来，随着《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出台，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持续推进。2022 年 3 月 28 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国家智慧教育门户 7 次迭代升级，形成了“三平台、一大厅、一专题、一专区”的平台架构。特别是近年来，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聚焦学生学习、教师教学、学校治理、社会赋能、教育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叠加效应、积聚效应、倍增效应，有效服务了“停课不停学，有力支撑了“双减”工作，有效促进了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服务的领域和应用规模前所未有，为建设教育强国开辟了全新赛道、增添了强大动能。

综上所述，受到国家大力支持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各类客户均有较强的意愿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市场需求情况较为稳定。公司长期以

来专注于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现有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内一流院校、各类医院、银行及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企业等，现有稳固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也具备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商业化落地的可行性较高，预计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过程；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35,113.26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为 6,900.00 万元，占比 19.65%；软硬件设备投资 18,426.68 万元，占比 52.48%；定制化开发费用 7,200.00 万元，占比 20.51%；基本预备费投入 579.00 万元，占比 1.65%；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2,007.58 万元，占比 5.72%。公司整体的投资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	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资	6,900.00	19.65%	6,900.00	是
1.1	场地购置费	6,000.00	17.09%	6,000.00	是
1.2	场地装修投入	900.00	2.56%	900.00	是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18,426.68	52.48%	18,426.68	是
2.1	设备投资	5,586.68	15.91%	5,586.68	是
2.2	研发人员工资	12,840.00	36.57%	12,840.00	是
3	定制化开发费用	7,200.00	20.51%	7,200.00	是
4	基本预备费	579.00	1.65%	579.00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7.58	5.72%	2,007.58	否
项目总投资		35,113.26	100.00%	35,113.26	-

(1) 场地投资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本项目拟购置及装修场地合计 2,000.00 平方米，购置单价根据公司向拟购置园区的询价结果而定，场地购置金额为 6,000.00 万元。场地装修单价根据公司历史上装修相同园区内的办公楼的成本测算，平均装修单价为

0.45 万元每平方米，场地装修投入为 90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6,900.00 万元，主要供本项目开发人员办公使用以及相关配套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面积 (m ²)	购置单价 (万元/m ²)	装修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1	办公区域	1,300.00	3.00	0.45	4,485.00
2	会议室	100.00	3.00	0.45	345.00
3	测试区域	100.00	3.00	0.45	345.00
4	展厅	500.00	3.00	0.45	1,725.00
合计		2,000.00	-	-	6,900.00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本项目拟购置服务器、云数据库、云防火墙、云安全中心、云数据可视化套件等软硬件设备，并聘请 154 名研发人员。

公司以当前已有项目的同类云服务器、数据库等软硬件设备为基准，根据项目产品规划及产能爬坡计划来规划各类设备需求，同时由采购人员根据阿里云及华为云官网公示的软硬件市场价格来测算设备投资金额，相关费用金额为 5,586.68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套)	投资额 (万元)
一	硬件设备	-	862	2,655.68
1	云服务器	1.60	24	38.40
2	云存储	6.50	24	156.00
3	云数据库（长持）	2.30	24	55.20
4	云数据库（Redis）	1.00	24	24.00
5	云算力	8.00	48	384.00
6	云负载均衡	24.00	6	144.00
7	云防火墙	13.40	3	40.20
8	云应用防火墙（WAF）	9.00	3	27.00
9	云堡垒机	1.80	3	5.40
10	服务器	4.80	12	57.60
11	存储	6.80	18	122.40
12	数据库	12.00	6	72.00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套)	投资额 (万元)
13	算力服务器	20.00	24	480.00
14	代理服务器	1.20	1	1.20
15	行为管理服务器	2.40	1	2.40
16	路由器+防火墙	2.00	1	2.00
17	核心交换机(万兆)	14.60	6	87.60
18	接入交换机(千兆)	1.00	12	12.00
19	无线 AC	0.30	4	1.20
20	无线 AP	0.12	64	7.68
21	智能机柜(含 UPS 电源)	5.40	16	86.40
22	显示器	0.30	150	45.00
23	研发用个人电脑(台式机)	2.00	118	236.00
24	研发用个人电脑(笔记本)	1.20	118	141.60
25	办公用个人电脑(笔记本)	0.80	10	8.00
26	LORA 终端	0.20	10	2.00
27	ZIGBEE 终端	0.20	10	2.00
28	NB-IOT 终端	0.20	10	2.00
29	WIFI 终端	0.20	10	2.00
29	5G 终端	0.40	10	4.00
30	NFC 终端	0.20	10	2.00
30	网关定制开模费	12.00	2	24.00
31	网关定制费	2.00	20	40.00
31	边缘服务器定开模费	15.00	2	30.00
32	边缘服务器定制费	5.00	10	50.00
33	传感器定制开模费	10.00	9	90.00
34	传感器定制费	5.00	27	135.00
35	高低温试验箱	2.80	2	5.60
36	示波器	2.80	2	5.60
37	波形发生器	2.40	2	4.80
38	超高清视频频谱分析仪	4.50	2	9.00
39	超高清视频信号发生器	5.00	2	10.00
40	视频信号规格检测仪	0.20	2	0.40
二	软件系统	-	165	2,931.00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套)	投资额 (万元)
1	云安全中心	10.00	3	30.00
2	云流量	80.00	12	960.00
3	MQTT	1.70	6	10.20
4	云日志	1.20	36	43.20
5	云音视频转码	36.00	12	432.00
6	云音视频录播	12.00	12	144.00
7	云音视频直播	26.00	12	312.00
8	云语音识别	3.30	12	39.60
9	云通用文档文字识别	1.50	12	18.00
10	云人脸识别	1.00	12	12.00
11	云短信服务	4.50	12	54.00
12	云数据可视化套件	50.00	3	150.00
13	云大模型 A 使用费	50.00	3	150.00
14	云大模型 A 使用费	50.00	3	150.00
15	云大模型 A 使用费	50.00	3	150.00
16	互联网接入	2.00	3	6.00
17	电信流量费	50.00	3	150.00
18	国密算法 SDK	30.00	3	90.00
19	开发管理软件	10.00	3	30.00
合计		-	1,027	5,586.68

公司根据历史上的技术人员人数及历史营业收入计算技术人员人均产值，并以此估计本项目需配置的人员数量，公司历史技术人员数量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	平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技术人员数量	164	443	521	475	334
收入	40,000	83,165.72	69,920.17	93,202.15	86,374.83
人均产值	243.90	187.59	134.20	196.22	258.61

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收入公司因市场环境的波动收入有所下降，而近期市场环境已有明显好转，公司合理预计本募投项目的人均产值将高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具体研发人员工资为 12,840 万元，公司本项目拟引入的技术人员

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劳动定员 (人)	人均工资 (万元/年)	建设期工资 合计 (万元)
一	智慧空间管理系统研发人员	118	-	9,800.00
1	云+边+端+点+网的系统架构升级改造	26	-	2,140.00
1.1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6	40	560.00
1.2	中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16	35	1,330.00
1.3	软件测试工程师	4	25	250.00
2	AI 应用开发	46	-	3,830.00
2.1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10	40	960.00
2.2	中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0	35	2,520.00
2.3	软件测试工程师	6	25	350.00
3	AI 智能体开发	46	-	3,830.00
3.1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10	40	960.00
3.2	中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0	35	2,520.00
3.3	软件测试工程师	6	25	350.00
二	数据处理及模型增强训练	36	-	3,040.00
1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8	40	760.00
2	中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24	35	2,030.00
3	软件测试工程师	4	25	250.00
合计		164	-	12,840.00

公司对于上述研发人员工资按照项目分配和归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由研发中心提交软件产品立项审批表申请立项，经审批通过后，产品正式立项，组建产品开发项目组，指定项目经理，项目即开始开发支出资本化过程。本次募投项目中拟资本化的研发费用执行的会计政策与目前公司现行的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一致。

(3) 定制化开发费用

项目定制化开发费用 7,200 万元，主要用于向外采购对话智能体、报告生成智能体、内容要约智能体、环境感知智能体、任务解析智能体等，公司根据拟开发的定制化智能体所需的市场化开发工时及市场化开发人员工资进行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套)	投资额 (万元)
1	对话智能体	120.00	3	360.00
2	报告生成智能体	120.00	3	360.00
3	内容要约智能体	120.00	3	360.00
4	环境感知智能体	120.00	3	360.00
5	任务解析智能体	120.00	3	360.00
6	任务分解智能体	120.00	3	360.00
7	任务执行智能体	120.00	3	360.00
8	执行反馈智能体	120.00	3	360.00
9	任务编程智能体	120.00	3	360.00
10	程序测试智能体	120.00	3	360.00
11	程序部署智能体	120.00	3	360.00
12	程序执行智能体	120.00	3	360.00
13	定制化 AI 空间数据	960.00	3	2,880.00
合计		-	39	7,200.00

公司上述定制化开发费主要为外采各类智能体，将根据实际采购成本计入无形资产科目，不涉及研发费用资本化事宜。

(4) 基本预备费

项目基本预备费 579.00 万元，主要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场地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取 5%。

(5) 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建设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本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2,007.58 万元，流动资金估算的具体步骤是首先根据历史经营数据计算出周转次数，然后分项估算。

2、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拟项目通过多维度专业场景的算法优化与产品开发，推动 AI 技术赋能法律服务及教育的高效化、精准化与个性化发展。本项

项目既响应了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导向，也符合公司深化技术转化、拓展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方向。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可复制的AI垂直应用模式，强化公司在司法与教育信息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传统行业智能化转型提供示范样本，同时积累跨领域数据治理经验，为公司布局AI生态奠定基础。

项目总投资为22,497.88万元，其中场地投资包括租赁费及装修，合计为866.10万元，占比3.85%；设备购置及安装费3,494.74万元，占比15.53%；定制化开发费用8,280.00万元，占比36.80%；研发人员费用9,225.00万元，占比41.00%；基本预备费632.04万元，占比2.81%。公司整体的投资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	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资	866.10	3.85%	450.00	-
1.1	场地租赁费	416.10	1.85%	-	否
1.2	场地装修投入	450.00	2.00%	450.00	是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3,494.74	15.53%	3,494.74	是
3	定制化开发费用	8,280.00	36.80%	8,280.00	是
4	研发人员费用	9,225.00	41.00%	4,000.00	否
5	基本预备费	632.04	2.81%	-	否
项目总投资		22,497.88	100.00%	16,224.74	

(1) 场地投资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本项目拟租赁及装修场地面积合计1,000.00平方米，租赁单价根据漕河泾开发区宝石园官网公示的日租赁单价确定，场地租赁费用合计为416.10万元。场地装修单价根据公司历史上装修相同园区内的办公楼的成本测算，平均装修单价为0.45万元每平方米，场地装修金额为450.00万元，合计866.10万元，以满足研发人员的办公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面积(㎡)	租赁单价(元/㎡/天)	装修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测试区域	200.00	3.80	0.45	173.22
2	办公区域	800.00	3.80	0.45	692.88
合计		1,000.00	-	-	866.10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本项目拟购置云服务器、云数据库、AI 算力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等软硬件设备。公司以行业管理的 AI 云服务器、数据库等软硬件设备为基准，根据项目产品规划来规划各类设备需求，同时由采购人员根据阿里云及华为云官网公示的软硬件市场价格来测算设备投资金额，软硬件设备购置投资额为 3,494.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套)	投资额 (万元)
(一)	硬件设备		370	1,677.34
1	云服务器	3.20	20	64.00
2	云存储	6.50	40	260.00
3	云数据库（长持）	2.30	20	46.00
4	云数据库（Redis）	0.90	20	18.00
5	云算力	8.00	40	320.00
6	云负载均衡	24.00	3	72.00
7	云防火墙	13.40	3	40.20
8	云应用防火墙（WAF）	9.00	3	27.00
9	云堡垒机	1.80	3	5.40
10	服务器	4.80	14	67.20
11	存储	6.80	20	136.00
12	数据库	12.00	2	24.00
13	AI 算力服务器	20.00	14	280.00
14	代理服务器	1.20	3	3.60
15	行为管理服务器	2.40	3	7.20
16	路由器+防火墙	2.00	3	6.00
17	核心交换机（万兆）	14.60	3	43.80
18	接入交换机（千兆）	1.00	6	6.00
19	无线 AC	0.30	3	0.90
20	无线 AP	0.12	32	3.84
21	智能机柜（含 UPS 电源）	5.40	3	16.20
22	AI 教育主机开模费	30.00	2	60.00
23	AI 教育主机定制费	5.00	10	50.00
24	研发用个人电脑（笔记本）	1.20	100	120.00
(二)	软件设备		84	1,817.40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套)	投资额 (万元)
1	云安全中心	10.00	3	30.00
2	云流量	80.00	6	480.00
3	云 MQTT	1.70	6	10.20
4	云日志	1.20	36	43.20
5	互联网接入	2.00	3	6.00
6	电信流量费	50.00	3	150.00
7	虚拟化软件	50.00	3	150.00
8	开发管理软件	10.00	3	30.00
9	产品质量管理软件	6.00	3	18.00
10	云大模型 A 使用费	50.00	3	150.00
11	云大模型 B 使用费	50.00	3	150.00
12	云大模型 C 使用费	50.00	3	150.00
13	云大模型 D 使用费	50.00	3	150.00
14	云大模型 E 使用费	50.00	3	150.00
15	云大模型 F 使用费	50.00	3	150.00
合计		-	454	3,494.74

(3) 定制化开发费用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在 AI 教育和 AI 司法领域进行相关智能体和数据定制化开发采购，公司根据拟开发的定制化智能体所需的市场化开发工时及市场化开发人员工资进行估算，定制化开发费用为 8,2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套)	投资额 (万元)
(一)	AI 教育	-	27	4,080.00
1	信息收集智能体	90.00	2	180.00
2	知识检索智能体	90.00	2	180.00
3	知识提炼智能体	90.00	2	180.00
4	知识结构化智能体	90.00	2	180.00
5	知识拓展智能体	90.00	2	180.00
6	知识案例智能体	90.00	2	180.00
7	讲解生成智能体	90.00	2	180.00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套)	投资额 (万元)
8	课堂要约智能体	90.00	2	180.00
9	助教数字人	90.00	2	180.00
10	讲课数字人	90.00	2	180.00
11	出题数字人	90.00	2	180.00
12	解题数字人	90.00	2	180.00
13	定制化教育数据	640.00	3	1,920.00
(二)	AI 司法	-	31	4,200.00
1	信息收集智能体	90.00	2	180.00
2	立案协助智能体	90.00	2	180.00
3	辅助办案智能体	90.00	2	180.00
4	法庭助理智能体	90.00	2	180.00
5	文书送达智能体	90.00	2	180.00
6	文书制作智能体	90.00	2	180.00
7	执行查控智能体	90.00	2	180.00
8	人物画像智能体	90.00	2	180.00
9	司法调解智能体	90.00	2	180.00
10	纠纷咨询智能体	90.00	2	180.00
11	法律咨询智能体	90.00	2	180.00
12	诉讼质询智能体	90.00	2	180.00
13	法庭元宇宙	60.00	2	120.00
14	法律服务数字人	60.00	2	120.00
15	定制化法律数据	600.00	3	1,800.00
合计		-	58	8,280.00

公司上述定制化开发费主要为外采各类智能体，将根据实际采购成本计入无形资产科目，不涉及研发费用资本化事宜。

(4) 研发人员费用

研发人员费用主要包括 AI 教育、AI 司法和 AI 数据研发人员的工资，公司根据项目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对 AI 投入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估计，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建设期研发人员工资合计 9,2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定员	人均工资 (万元/年)	建设期工资合计 (万元)
1	AI 教育	49	-	4,345.00
1.1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15	50	1,750.00
1.2	中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0	35	2,415.00
1.3	软件测试工程师	4	20	180.00
2	AI 司法	32	-	2,860.00
2.1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10	50	1,150.00
2.2	中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20	35	1,610.00
2.3	软件测试工程师	2	20	100.00
3	AI 数据	19	-	2,020.00
3.1	AI 模型训练师	4	50	450.00
3.2	AI 数据工程师	10	50	1,150.00
3.3	数据处理工程师	5	35	420.00
合计		100	39.95	9,225.00

该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针对 AI 技术在行业化应用的探索，相关商业化进程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上述研发人员的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

(5)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632.04 万元，主要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工程建设费用×基本预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取 5%。

(二) 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及其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实质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实质补流的子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基本预备费	579.00
	铺底流动资金	2,007.58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工资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
总计	-	16,786.58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实质上用于补流的总额为 16,786.58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38.00 万元的 27.28%，未超过 30.0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参见本题回复“五、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现金流入净额、用途和资金缺口，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相关内容。

（三）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并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一步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后的发行方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资金投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五、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现金流入净额、用途和资金缺口，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对杭州容腾和对扬中行云的新实缴及尚未实缴的 1,800.00 万元投资款认定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一步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后的发行方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63,338.00 万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61,53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35,113.26	35,113.26	35,113.26
2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	22,497.88	16,224.74	16,224.74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200.00	12,000.00	10,200.00
	合计	67,811.14	63,338.00	61,538.00

(一) 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结合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日常经营积累资本性支出等情况，发行人模拟测算了 2025 年至 2027 年的资金缺口，下述预测数据仅用于测算资金缺口，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1、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①	39,486.75
其中：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②	4,13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③	19,531.7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④	3,486.70
可自由支配资金⑤=①-②+③-④	51,399.67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9,018.52 万元，其中受限的保证金金额为 4,132.1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486.70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为 51,399.67 万元。

2、未来日常经营积累

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83.50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三年公司仍将保持亏损，公司未来三年预计不存在自身经营积累。

3、未来资金使用安排

(1) 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公司管

理层结合经营管理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测算公司最低需保留 6 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资金。2024 年度，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7,329.29 万元，以此确定最低资金保有量为 43,975.73 万元。

（2）未来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预计未来将新增一定的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假设公司最新现金保有量的增长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保持一致，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结果
报告期末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43,975.73
营业收入增长率	7.90%
未来三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②	55,243.02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③=②-①	11,267.29

（3）未来三年的资金投入规划

①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境外下属公司

上海金桥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香港”）拟以其境外经营利润所产生的境外自有资金向 GoldenBridge InfoTech Global Pte.Ltd.（以下简称“金桥国际”）增资 25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42.22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桥国际作为出资主体，拟在马来西亚设立新公司，注册资金 25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同时，公司计划以境内自有资金，依次对全资子公司金桥香港及全资孙公司金桥国际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 85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1,435.48 万元）。公司该项投资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和相关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境内外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综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境外下属公司相关事项预计未来三年总投资额为 1,477.70 万元。

②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是在原有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基础上，通过整合多模态深度集成 AI 技术、基于智能体的自主适应、自主优化、自主决策、自主行动等技术，以及智能空间规划和实时物联网传输技术，实现智慧空间管理系统的全面升级。项目以物模型数据的 AI 分析为驱动，通过空间管理优化与决策支持，对云边端计算能力及音视频传输能力进行多维联动优化，从而提升系统的智慧化与人性化水平。通过完善核心生态化产品及服务体系，项目将推动线上线下无缝融合，实现人、环境、设备、任务的高效匹配，最终构建更经济、更高效且用户更友好的智慧空间管理升级解决方案。项目总投资为 35,113.26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为 6,900.00 万元，占比 19.65%；软硬件设备投资 18,426.68 万元，占比 52.48%；定制化开发费用 7,200.00 万元，占比 20.51%；基本预备费投入 579.00 万元，占比 1.65%；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2,007.58 万元，占比 5.72%。公司整体的投资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	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资	6,900.00	19.65%	6,900.00	是
1.1	场地购置费	6,000.00	17.09%	6,000.00	是
1.2	场地装修投入	900.00	2.56%	900.00	是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18,426.68	52.48%	18,426.68	是
3	定制化开发费用	7,200.00	20.51%	7,200.00	是
4	基本预备费	579.00	1.65%	579.00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7.58	5.72%	2,007.58	否
项目总投资		35,113.26	100.00%	35,113.26	-

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报告编制，预计未来三年项目总投资额为 35,113.26 万元。

③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通过多维度专业场景的算法优化与产品开发，推动 AI 技术赋能法律服务及教育的高效化、精准化与个性化发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可复制的 AI 垂直应用模式，强化公司在司法与教育信息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传统行业智能化转型提供示范样本，同时积累跨领域数据治理经验，为

公司布局 AI 生态奠定基础。项目总投资为 22,497.88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包括租赁费及装修，合计为 866.10 万元，占比 3.85%；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494.74 万元，占比 15.53%；定制化开发费用 8,280.00 万元，占比 36.80%；研发人员费用 9,225.00 万元，占比 41.00%；基本预备费 632.04 万元，占比 2.81%。公司整体的投资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	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资	866.10	3.85%	450.00	-
1.1	场地租赁费	416.10	1.85%	-	否
1.2	场地装修投入	450.00	2.00%	450.00	是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3,494.74	15.53%	3,494.74	是
3	定制化开发费用	8,280.00	36.80%	8,280.00	是
4	研发人员费用	9,225.00	41.00%	4,000.00	否
5	基本预备费	632.04	2.81%	-	否
项目总投资		22,497.88	100.00%	16,224.74	

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报告编制，预计未来三年项目总投资额为 22,497.88 万元。

综上，未来三年的资金投入规划合计为 59,088.84 万元。

(4) 利息支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300.25 万元，无长期借款，预计未来一年内需要偿还银行资金利息的金额为 71.19 万元。

4、资金缺口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①	52,857.34
未来资金使用需求②=④+⑤+⑥+⑦	114,403.05
其中：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④	43,975.73
未来新增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⑤	11,267.29

未来三年的资金投入规划⑥	59,088.84
借款等相关利息支出⑦	71.19
资金缺口③=①-②	-61,545.71

综上，综合考虑预计的资金需求、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后，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的资金缺口约为 61,545.71 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效益预测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分为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为生产建设项目，预计将产生效益，公司据此进行了效益测算，而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为公司为服务战略规划的研发项目，因此并未测算效益。

公司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的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主要是为政府机关、法院、学校、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根据历史上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中向各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占比情况及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截至 2025 年 7 月，公司已签约的智慧场景解决方案相关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7,585.91 万元，客户表达明确签约意向，但暂未完全落地的订单金额为 6,130.68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上述意向订单有大约 50% 可以最终完成签约，考虑到公司大部分项目的执行周期约为一年，且长期来看宏观经济正处于稳定增长趋势下，公司合理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约 4 亿元的项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
智慧政务	6,018.68
智慧法治	7,643.80
智慧教育	8,842.25
大型企业及其他	17,495.28

考虑到项目制公司的不存在标准化的服务流程，成本具有较高的波动性，公司以最近三年各下游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三年平均毛利率	募投项目毛利率
智慧政务	34.61%	35.37%	33.70%	34.56%	35.00%
智慧法治	20.46%	26.15%	44.06%	30.22%	30.00%
智慧教育	27.19%	33.72%	21.76%	27.56%	28.00%
大型企业及其他	26.51%	30.08%	29.90%	28.83%	28.00%

考虑到公司 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前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选取最近三年各下游领域的平均毛利率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毛利率。

公司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主要达产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1	营业收入	12,000.00	20,000.00	32,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	营业成本	8,467.74	14,112.91	22,580.65	28,225.82	28,225.82	28,225.82	28,225.82	28,225.82
3	毛利率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4	税金及附加	2.64	118.89	191.55	239.44	239.44	239.44	239.44	239.44
5	销售费用	960.00	1,600.00	2,56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6	管理费用	659.75	1,099.58	1,759.33	2,199.17	2,199.17	2,199.17	2,199.17	2,199.17
7	研发费用	548.34	1,016.00	2,032.00	2,568.00	2,568.00	2,434.00	1,827.80	1,827.80
8	利润总额	1,361.53	2,052.62	2,876.46	3,567.58	3,567.58	3,701.58	4,307.78	4,307.78
9	所得税	121.98	155.49	126.67	149.94	149.94	190.14	372.00	372.00
10	净利润	1,239.55	1,897.12	2,749.79	3,417.64	3,417.64	3,511.44	3,935.78	3,935.78
11	净利润率	10.33%	9.49%	8.59%	8.54%	8.54%	8.78%	9.84%	9.84%

综上，发行人根据历史数据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公司募投项目的收入及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中涉及智慧空间管理系统升级及 AI 垂直应用的具体情况；

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规划及进展情况；取得发行人与相关房屋出售方签署的《办公楼购买意向协议》；

2、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产品的区别与联系；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相关专业资质、项目研发等方面储备情况；

3、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供需变化、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占率、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粘性、在手订单等情况；获取与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相关的公开信息；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在手订单；获取与发行人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相关的行业材料；

4、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测算明细，了解并核查建筑面积、购置单价、设备购置数量及购置单价等测算依据，分析依据是否具有合理性；

5、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了解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6、获取发行人关于未来三年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结合发行人现有资金余额、现金流入净额、用途和资金缺口等，分析本次融资规模是否具有合理性；

7、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确定依据，结合发行人历史数据及在手订单情况，核查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升级项目。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拟购置办公楼已签署《办公楼购买意向协议》，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尚未签署租赁协议。公司地处上海市，周边存在大量商业用楼，商业地产市场整体供应量充足。公司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办公楼不存在特殊性，如前述拟购置的房产最终谈判不成或者拟租赁的办公场所未顺利签约，公司周边仍有大量用房可供备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此外，针对本次募投用地的不确定性，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做出风险提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4 土地问题”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 “6-4 土地问题”	核查意见
1	<p>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如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应当披露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及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涉及划拨用地但是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法规要求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p>	<p>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p>
2	<p>募投项目涉及租赁土地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租赁合同，重点关注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重点关注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p>	<p>发行人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涉及租赁办公楼的情形，发行人尚未签署租赁合同。</p>
3	<p>募投项目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应当披露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募投项目用地不</p>	<p>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p>

	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政策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4	如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5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募投项目用地涉及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发行人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涉及购置办公楼，发行人面向行业应用的AI研发项目涉及租赁办公楼，但均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本回复之“一、（二）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披露拟购置及租赁办公楼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相关土地符合当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关于募投项目拟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公司地处上海市，周边存在大量商用楼，商业地产市场整体供应量充足。如前述拟购置的房产最终谈判不成或者拟租赁的办公场所未顺利签约，公司周边仍有大量用房可供备选，募投项目仍可正常实施； 3、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升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的要求；发行人作为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拥有丰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及相关专业资质等，在AI大模型开发及应用方面的研发进展顺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3、受到国家大力支持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均有较强的意愿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市场需求情况较为稳定。发行人具备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本次募投项目商业化落地的可行性较高；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公开信息比较并结合发行人拟生产产品实际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购置

面积、购置及装修单价、设备购置数量及单价等均处于合理区间，具备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涉及非资本性支出，实质上用于补流的总额为 16,786.58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27.28%，未超过 30.00%；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发行人尚未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资金投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现有资金余额、经营现金流及已审议项目资金需求，经测算融资规模与公司资金缺口基本匹配，本次融资规模合理；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主要系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因素确定，相关预测数据与公司现有水平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预测过程审慎、合理；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所述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	核查意见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实质上用于补流的总额为 16,786.58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38.00 万元的 27.28%，未超过 30.00%。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涉及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实质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86.58 万元。
4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
5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经测算，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的资金缺口约为 61,545.71 万元，

		大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6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当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表核查意见。对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涉及非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本次融资规模与资金缺口基本匹配，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	核查意见
1	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最新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7 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超过一年，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3	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4	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已结合前述情况进行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备谨慎性、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未发生变化。

问题 2. 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 1) 2021 年 3 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4,720.25 万元, 用于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 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应用于法治、教育等领域, 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延期情况, 其中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请发行人: (1) 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实施进度及取得成果, 对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区别的区别及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以前募项目实施为基础, 本次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前募情形; (2) 结合前募项目实施情况、竞争情况、订单及落地情况等, 说明公司前募项目多次延期及效益不达预期的原因, 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未达预计效益情况下, 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6 条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实施进度及取得成果, 对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区别的区别及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以前募项目实施为基础, 本次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前募情形

(一) 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实施进度及取得成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前次项目的进度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20.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69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10,408.05 万元; 2022 年: 7,094.66 万元; 2023 年: 7,084.22 万元; 2024 年: 4,850.42 万元; 2025 年 1-9 月: 3,253.88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注]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740.00	-1,260.00	2025年12月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2,656.11	-343.89	2024年4月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注]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6,574.86	-425.14	2025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720.25	4,720.25	4,720.25	4,720.25	4,720.25	4,720.25	-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691.2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4.16%，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良好。

2、前次项目取得的成果和效益达标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 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 止日 累 计实 现效 益 [注 2]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5,330.76	3,516.08	814.38	390.02	6,784.00	是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2,346.71	423.24	1,025.11	397.95	1,969.84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计算口径系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2021 年初至 2024 年 12 月的累计承诺效益；

注 2：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期间为 2021 年初至 2024 年 12 月。

除智慧教育项目效益略低于预期外，发行人前募项目均达到预计效益。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逐年效益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承诺	实际	差额	承诺	实际	差额	承诺	实际	差额
收入	4,630.00	12,100.00	7,470.00	9,473.80	8,855.66	-618.14	16,065.00	10,024.38	-6,040.62
成本	3,481.87	9,341.75	5,859.88	6,991.02	5,470.06	-1,520.96	11,393.19	6,793.99	-4,599.20
毛利	1,148.13	2,758.25	1,610.12	2,482.78	3,385.60	902.82	4,671.81	3,230.39	-1,441.42
毛利率	24.80%	22.80%	-2.00%	26.21%	38.23%	12.02%	29.08%	32.23%	3.15%
净利润	135.58	423.24	287.66	397.30	1,025.11	627.81	797.38	397.95	-399.43

截至 2024 年 12 月，前次募投项目已累计实现净利润 8,753.84 万元。智慧教育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24 年度受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中欧商学院、复旦大学等高校为代表的客户在智慧教育的领域的需求数增长不及预期，一方面，受高校线上教育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高校在线下智慧教育相关硬件升级、软件定制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与推进时效，均较预期出现一定延后；另一方面，高校数字化转型进入阶段性调整期，更侧重 AI 升级相关的信息化投入，对传统智慧教育解决方案的采购优先级有所下调，使得 2024 年公司在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领域的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预期。

（二）对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区别的区别及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以前募项目实施为基础，本次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前募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538.00 万元，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主要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和区别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前募项目具体情况
1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募项开发建设的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的基础上，继续提升云边端的能力特别是用于 AI 的数据传感能力，并通过整合和训练适用于空间管理应用的垂直多模态 AI 大模型、并通过自研各类空间管理所需的智能体（如：自主适应、自主优化、自主决策、自主编程、自主行动等），实现智慧空间管理系统的全面智能化升级。如：原先需要根据不同空间应用场景，定制各种不同的控制模式并通过大量的定制化编程实现其控制，本项目完成后，可根据对场景感应数据的分析，通过 AI 大模型推导出该场景所需的空间环境，并通过一系列编程智能体，实现对不同场景应用的自动感知、自动编程自动校验、自动执行实现其智能控制。再比如：原先需要一系列的指令或操作才能完成的空间环境改变（如：灯光、温度、音量等），今后将通过对环境中的人物的行为语言来感知，并通过智能体的语音对话，完善对环境变化要求的理解，并通过自动编程自主实现空间环境的最优化等等。	在前募的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中，其研发成果，公司成功实现了“金桥 e 享云视频解决方案”和“金桥 space365 智慧空间管理解决方案“两大解决方案的产品化。 前募的智慧法治综合平台是以混合云技术为支撑，建成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安全可靠的智慧法治综合平台。 前募的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是以公司强大的音视频交互能力和多媒体融合技术为支撑，全面赋能教育行业，计划建设一个全面自主可控、可为客户量身定制的智慧教育平台。其主要建设内容是研发教学资源管理平台、物联管控系统、互动教学系统、拾音扩声系统、远程教学系统、录播系统、信号处理系统、音视频分配处理系统以及高质量声场和高质量演播室等。
2	面向行业应用 AI 研发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相关投入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的第一个应用场景是“深度开发 AI+ 司法，推动 AI 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这是在前募的“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的成果的基础上，特别是在“智慧审判”、“智慧执行”和智慧调解“的解决方案及应用平台的基础上，基于 AI 技术的加持，更进一步深入到司法业务内容的智能化辅助上。	-

		<p>“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的第二个应用场景是“深度开发“AI+教育”场景落地，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其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前募的智慧教育综合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开发端云协同架构与多媒体融合技术，构建智慧教学空间数据要素精准采集、深度分析挖掘及全流程教学辅助应用体系，从底层技术到场景应用形成闭环。端云协同架构可实现终端设备与云端资源的动态调配，保障数据实时处理与低延迟交互；软硬件及多媒体融合则打破传统设备功能壁垒，提升教学空间的多模态互动能力。具体而言，开发 AI 教材与知识宝藏库并通过与 AI 智能体的交互实现个性化学习资源推送，开发 AI 课堂帮助老师生动、多彩又全方位的教课，开发智能助教与智慧助学提供 24 小时在线答疑与学习路径规划，开发 AI 仿真实训与模拟实验，构建高仿真实践环境，解决传统实验资源不足的问题。</p>	
--	--	---	--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智慧场景解决方案、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等现有主营业务上的升级，有助于公司更大程度地聚焦于 AI 赋能空间管理智能化和行业应用智能化，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上并非完全全新，而是对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的价值释放与产业升级，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前募的情形。

二、结合前募项目实施情况、竞争情况、订单及落地情况等，说明公司前募项目多次延期及效益不达预期的原因，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未达预计效益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一) 结合前募项目实施情况、竞争情况、订单及落地情况等，说明公司前募项目多次延期及效益不达预期的原因，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公司前募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原因

项目效益数据方面，除智慧教育项目效益略低于预期外，发行人前募项目均达到预计效益。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24 年度受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收入影响，该募投项目始终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市场及竞争情况方面，教育行业 2024 年处于从传统教学到 AI 融合的关键转折期，传统智慧教育项目的院校采购有所放缓，“人工智能+教育”融合项目持续放量，行业波动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从 2025 年 1 月开始，我国政府先后发布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明确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的战略任务，提出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新范式，推动大模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极大增加了 AI 大模型技术进步与产业应用的确定性。

2、公司前募项目多次延期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披露公告，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 年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023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效益不达预期主要是受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其中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延期主要系由于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加速迭代，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持续创新，紧随技术迭代更新优化项目研发目标。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系受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

在多变的环境下，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更加审慎推进研发项目，以更强的风险意识严格把控各项目投资进度，因此，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不断优化改进项目细节方案，综合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效益未达预期。

3、在手订单情况

在手订单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与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相关的在手订单分别为 7,295.84 万元及 10,683.92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在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未达预计效益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1、发行人募投项目系原有业务的升级强化以及新业务模式的转型变革，具有必要性

（1）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系原有业务的升级强化

①云边端多维联动升级，适应多种空间利用需求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重塑商业环境，推动社会进入全面感知、可靠传输、智能处理、精准决策的智能时代。在此背景下，云边端协同模式作为各领域、各行业数字化创新和智能化转型的突破口，逐渐成为产业发展新趋势。

本项目将购置云服务器、云算力、音视频转码软件、数据可视化套件等软硬件设备增强云端的智慧空间管理系统的自主决策、智能调节功能，同时、将自主研发边缘服务器及端智能感知控制网关，对云端、边缘端、终端的计算能力进行多维联动升级、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和任务的最优分配，从而更高效地实

现云边端协同，由“点”及“面”全面驱动智慧空间管理系统的升级，提供更加高效易用、智能化和人性化空间管理方案，适应各行业多样化、复杂化且高要求的空间利用需求。

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数字化的不断推进，各行业领域对于信息化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新的机遇。数字经济时代下，党政机关对于信息化服务的响应速度和信息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数据为中心的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提供的智慧空间解决方案和服务不断升级。

在远程办公、分布式协同工作的趋势下，公司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虚实结合的中小规模空间利用解决方案，以协助提升客户沟通交流及协同办公的效率。公司作为国内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重要提供商，紧抓发展机遇，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实施本项目，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多模态的深度集成 AI 技术、基于智能体的自主适应、自主优化、自主决策、自主行动的智能化技术，以及智能空间规划和实时物联网传输技术，实现智慧空间管理系统的全面升级，构建全场景智慧空间服务能力，进而打造更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使有智能化转型需求的企业围绕公司核心平台形成较强的生态粘性。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抓发展机遇，依托 AI 驱动的空间服务架构打造更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强化品牌竞争优势。

③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积极开展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的升级工作，将重点投入 AI 与空间技术融合的研发、产品化和平台服务化，推动智慧空间从“功能集成”向“智能决策”升级，最终实现空间服务效率与用户满意度的显著提升，并输出行业级智慧空间标准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并构建核心智能化生态，促进有智能化转型需求的企业围绕公司核心平台形成较强的生态粘性，打造品牌护城河，巩固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

(2)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系新业务模式的转型变革

①深度开发 AI+司法，推动 AI 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

目前，我国司法体系面临多重现实挑战，驱动 AI 技术深度融合成为必然选择。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总量连续五年突破 3,000 万件，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传统人工处理模式难以满足高效解纷需求；公众对司法透明度、服务便捷性的要求显著提升，2024 年在线诉讼参与量激增，凸显数字化服务缺口。与此同时，通用 AI 模型在司法垂直场景表现乏力，法律文本语义解析准确率不足 80%，跨模态证据整合能力缺失，导致智能审判、执行系统仍需大量人工复核，现有智能客服对复杂法律咨询的应答覆盖率低下。此外，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将司法智能化列为重点领域，政策红利窗口期要求企业通过垂直模型研发抢占先机。

本项目通过构建“模型层—平台层—应用层”三位一体架构，实现三大核心价值：研发司法垂直语言模型与多模态模型，精准解析法律文本语义、整合跨模态司法数据，为智能审判、执行以及公共法律服务等场景提供专业级算法支撑；开发“AI 智能体”与训练专用数据平台，形成覆盖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的自动化服务能力；构建沉浸式诉讼服务场景智能咨询体系，推动司法服务从“线上化”向“智能化”跨越。

实施本项目是破解司法资源瓶颈、落实国家数字化战略的关键举措。项目通过垂直领域技术突破构建智能化司法新生态，有效解决传统模式中流程繁琐、服务碎片化等问题，助力法治中国建设。

②深度开发“AI+教育”场景落地，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

全球教育数字化进程加速，我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明确要求构建智慧教育新生态。传统教学空间存在设备孤立、数据利用率低、互动体验不足等痛点，难以满足个性化教学与跨区域资源共享需求。同时，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技术的成熟，为教学空间智能化改造提供了技术底座。金桥信息作为智慧空间解决方案提供商，需顺应教育模式革新趋势，通过技术预研与产品开发抢占市场先机。

本项目通过端云协同架构与多媒体融合技术，构建智慧空间数据要素精准采集、深度分析挖掘及全流程教学辅助应用体系，从底层技术到场景应用形成闭环。端云协同架构可实现终端设备与云端资源的动态调配，保障数据实时处理与低延

迟交互；软硬件及多媒体融合则打破传统设备功能壁垒，提升教学空间的多模态互动能力。在此基础上，项目聚焦教学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核心矛盾——如何将技术能力转化为实际教学价值，通过精准采集课堂行为、环境参数等数据，结合AI算法挖掘教学规律，为教师提供学情分析、资源推荐等工具，同时以沉浸式场景设计增强学生参与感。具体而言，AI教材与知识宝藏库可实现个性化学习资源推送，AI课堂帮助老师生动、多彩又全方位的教课，智能助教与智慧助学提供24小时在线答疑与学习路径规划，AI仿真实训与模拟实验则构建高仿真实践环境，解决传统实验资源不足的问题。这一实施路径不仅响应国家教育现代化战略，更通过技术创新重构教学场景，解决传统教育模式效率低、体验单一等问题，为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提供可落地的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将形成可复制的AI教育解决方案，提升金桥信息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数据驱动的教学优化助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并产生示范效应，最终促进软硬件生态协同。从企业发展到行业推动，再到教育生态重构，项目将层层递进地加速教育模式创新进程，成为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标杆案例，为社会培养适应未来需求的人才提供关键支撑。

③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AIGC具有自动化、高效率、多样性、可扩展性等优势，近年来已成为各行业企业重点投入研发的技术。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高技术壁垒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能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助力公司产品应用的智能化升级，更能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实现技术更新，为客户提供更智能化和人性化的产品与方案，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将研发业内领先技术，培训一批专业技术骨干，在“AI+司法”和“AI+教育”领域，加大对AI技术的探索和应用，以AI智能体和AI大模型为基础，将云计算、大数据等高新技术融合应用于行业解决方案之中，形成具有创造性的智能服务和产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客户需求量大，具有必要性

参见本回复之“二、结合前募项目实施情况、竞争情况、订单及落地情况等，说明公司前募项目多次延期及效益不达预期的原因，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未达预计效益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之“3、在手订单情况”。

综上，一方面，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2月，预计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完成。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系原有业务的升级强化以及新业务模式的转型变革，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客户需求量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 2、查阅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前次公司前募项目多次延期及效益不达预期的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前募项目实施情况、竞争情况、订单及落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在智慧场景解决方案、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等现有主营业务上的升级，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前募的情形；
- 2、公司前募项目多次延期及效益不达预期主要系受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原有业务的升级强化以及新业务模式的转型变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3、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六条之“7-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 7 号》第六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已出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771 号)。
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发行公司债或优先股，但应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对比情况。	经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发行公司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
3	三、申请发行优先股的，不需要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发行不涉及优先股，不适用。
4	四、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金桥信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如实反映金桥信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初始存放金额、截止日余额）。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事项符合该项规定。已出具相关鉴证报告。
6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单独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事项符合该项规定。已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置换等情形。

	差异的，应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	--

问题 3. 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智慧场景解决方案、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77%、30.80%、26.73% 及 26.06%；净利润分别为 1,155.08 万元、2,487.12 万元、-6,083.61 万元、-4,314.60 万元。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752.79 万元、68,726.76 万元、73,901.61 万元及 51,569.42 万元。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47.62 万元、36,845.08 万元、28,698.11 万元及 26,911.38 万元，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平均超过 40%。4) 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7,625.120 万元、3,012.03 万元、5,706.96 万元以及 2,483.8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市场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主要客户需求及稳定性、价格及成本变动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分析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以及应对措施；(2) 公司持有一定规模货币资金的主要考虑，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3)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原因，结合信用政策、账龄、主要客户信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可比公司坏账计提等，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结合公司研发项目进展、资本化条件、转入无形资产条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等科目的变动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开发支出及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测试过程。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市场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主要客户需求及稳定性、价格及成本变动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分析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以及应对措施

(一) 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7,322.56	50.65%	69,920.17	-24.98%	93,202.15	7.90%	86,374.83
营业成本	20,203.38	60.37%	51,227.28	-20.58%	64,499.47	9.45%	58,932.35
营业毛利	7,119.18	28.54%	18,692.88	-34.87%	28,702.68	4.59%	27,442.48
期间费用	10,527.63	-8.33%	22,931.83	-3.68%	23,807.35	12.98%	21,072.64
营业利润	-4,847.02	23.38%	-7,126.72	-353.89%	2,806.99	60.12%	1,753.02
利润总额	-4,884.97	23.85%	-7,277.48	-360.74%	2,791.14	69.99%	1,641.99
净利润	-4,314.60	20.39%	-6,083.61	-344.60%	2,487.12	115.32%	1,15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1.10	24.18%	-6,083.50	-337.45%	2,562.00	42.83%	1,79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9.00	22.18%	-6,664.38	-547.72%	1,488.50	62.03%	918.6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374.83 万元、93,202.15 万元、69,920.17 万元及 27,322.56 万元，2024 年同比有所下滑，2025 年 1-6 月同比大幅回升；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55.08 万元、2,487.12 万元、-6,083.61 万元及 -4,314.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3.80 万元、2,562.00 万元、-6,083.50 万元及 -4,071.10 万元，净利润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原因分析

1、历史收入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322.56	69,920.17	93,202.15	86,374.83	112,223.57
同比增幅	50.65%	-24.98%	7.90%	-23.03%	/

2021 年公司进一步深耕政务、法治、教育、企业和金融等多个重要领域，尤其在智慧政务及智慧教育领域实现了收入的大幅增长。2022 年起受外部经营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整体收入水平呈现出下滑的趋势，其中报告期内 2024 年度实现收入 69,920.17 万元，同比下降 24.98%。

2、业务板块介绍及收入占比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场景解决方案、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三大类业务。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针对客户单个场景空间，使用多媒体信息技术，并结合物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为客户提供会议、教育、指挥、展示等场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针对客户整个楼宇或者建筑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整个楼宇或者建筑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防雷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升降旗控制系统、时钟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等。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云平台及运营、以及诉前调解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分类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14,159.48	51.82%	44,969.22	64.32%
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7,302.91	26.73%	10,378.26	14.84%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5,860.17	21.45%	14,572.68	20.84%
合计	27,322.56	100.00%	69,920.17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72,093.86	77.35%	60,161.29	69.65%
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9,930.18	10.65%	12,166.72	14.09%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11,178.12	11.99%	14,046.82	16.26%
合计	93,202.15	100.00%	86,37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板块中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收入占比分别为 69.65%、77.35%、64.32% 及 51.82%。2024 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下降。

3、各板块分客户类型分析

(1)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收入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收入	项目数量
政务客户	1,857.06	29.02	64	6,939.84	34.36	202
院校客户	1,482.57	14.26	104	16,975.85	67.10	253
司法客户	2,030.54	24.46	83	2,043.15	15.48	132
企业及其他客户	8,789.31	13.20	666	19,010.38	13.47	1,411
合计	14,159.48	15.44	917	44,969.22	22.51	1,998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收入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收入	项目数量
政务客户	11,482.25	28.63	401	7,751.78	19.62	395
院校客户	16,951.07	52.97	320	15,488.13	61.22	253
司法客户	5,806.30	36.52	159	4,893.73	27.81	176
企业及其他客户	37,854.24	19.54	1,937	32,027.65	17.92	1,787
合计	72,093.86	25.59	2,817	60,161.29	23.04	2,611

①2023年

2023年，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932.57万元，主要系该业务类型下政务客户、企业及其他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合计增长9,557.06万元所致，政务客户项目平均收入规模同比上升明显，企业及其他客户项目平均收入规模同比也小幅上升。

A. 政务客户项目平均收入同比上升

2023年相较于2022年，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的政务客户项目平均收入由19.62万元上升至28.63万元，主要系规模较大的项目数量有所增加。2023年，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的政务客户项目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共4个，相较于2022年的1个有所增加，因此项目平均收入有所上升。

B. 企业及其他客户项目平均收入、数量同比上升

2023年相较于2022年，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的企业及其他客户项目平均收入由17.92万元上升至19.54万元，主要系规模较大的项目数量有所增加。2023年，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的企业及其他客户项目中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共8个，相较于2022年的4个有所增加，因此项目平均收入有所上升。2023年

企业及客户项目数量小幅同比上升 8.39%，主要系当年企业及其他客户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了较多单独的小额设备采购合同所致。

②2024 年

2024 年，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7,124.64 万元，主要系该业务类型下政务客户、企业及其他客户收入同比合计下降 23,386.27 万元所致，政务客户的项目数量同比下降明显，企业及其他客户项目平均收入也同比小幅下降。

A. 政务客户项目数量同比下降

2024 年，公司政务客户项目数量下降主要系宏观环境变化导致政务类客户预算收紧、项目推进放缓，公司政务类客户中各地各级人民政府、部局、政协、办公室等客户信息化建设投入的有效需求下降，项目数量均呈现下滑态势。2024 年 11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从 2024 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 8000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 4 万亿元”，“显著降低了近几年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规模，让地方卸下包袱、轻装上阵”。预计政务类客户预算收紧、项目推进放缓的情况未来将有所好转。

B. 企业及其他客户项目平均收入、项目数量同比下降

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企业及其他客户项目平均收入由 19.54 万元下降至 13.47 万元，主要系规模较大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2024 年，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的企业及其他客户项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共 1 个，相较于 2023 年 8 个大幅下降，因此项目平均收入大幅下降。企业及客户项目数量也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外部环境情况，上述客户信息化建设投入的有效需求也有所下降。

③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为 14,159.48 万元，平均项目收入为 15.44 万元，项目数量为 917 个。上半年平均项目收入较其他全年度的平均项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规模较大的项目数量有所下降，当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大于 1,000 万元的项目仅 1 个，而 2022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 8 个、13 个及 5 个。

2025 年 1-6 月相较于 2024 年，院校客户项目单价从 67.10 万元下降至 14.26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完成验收中国银行上海交通大学中银科技金融学院智能化采购招标项目，该项目收入金额为 4,383.15 万元，拉高了 2024 年的平均项目收入。

（2）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量整体相比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低，不同类型的客户各期项目量均不高，收入水平受项目平均规模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收入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收入	项目数量
政务客户	1,207.88	134.21	9	754.22	53.87	14
院校客户	150.27	16.70	9	1,577.49	92.79	17
司法客户	4,867.63	540.85	9	5,093.37	154.34	33
企业及其他客户	1,077.14	25.05	43	2,953.18	60.27	49
合计	7,302.91	104.33	70	10,378.26	91.84	113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收入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收入	项目数量
政务客户	349.84	29.15	12	5,043.36	201.73	25
院校客户	259.76	21.65	12	305.53	152.77	2
司法客户	6,041.18	158.98	38	2,036.48	65.69	31
企业及其他客户	3,279.40	69.77	47	4,781.34	72.44	66
合计	9,930.18	91.10	109	12,166.72	98.12	124

①2023 年

2023 年，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236.54 万元，主要系政务客户收入下降 4,693.53 万元所致，其中政务客户的收入下降主要系项目平均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政务客户项目平均收入由 201.73 万元下降至 29.1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验收完成上海市政协办公厅的电子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收入为 3,165.14 万元，大幅拉高了 2022 年平均项目收入。2023 年，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的政务客户项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仅 1 个，相较于 2022 年的 7 个大幅下降，且公司 2022 年完成上海市政协电子会议系统升级改造这一规模较大项目的验收，因此项目平均收入大幅下降。当年政务客户项目数量下降较多主要系政府客户当年该类业务的有效需求下降所致。

②2024 年

2024 年，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小幅上升 448.09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③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为 7,302.91 万元，平均项目收入为 104.33 万元，项目数量为 70 个，上半年平均项目收入较其他年度小幅提升。

2025 年 1-6 月，公司司法客户收入上升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完成验收了上海金融法院迁建综合业务用房信息化项目，该项目收入金额 3,864.22 万元，使得该业务类型下司法客户收入大幅提升。

(3)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公司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调解业务与运营业务。

公司调解业务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系公司与蚂蚁智信就纠纷多元治理平台技术进行合作，双方在金融法律科技领域展开技术合作，研发“纠纷多元治理平台”并由金桥办法负责运营及维护。同时公司为蚂蚁智信提供的消费信贷诉前调解服务。另一类系公司与网商银行的调解服务，公司向浙江网商提供案件管理、纠纷案件结构化数据采集及标准化案件办理手册等服务。

公司运营业务主要为公司智慧场景和智慧建筑业务的纵向延伸，以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主，深入解决客户在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的需求。

报告期内调解业务与运营业务的具体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调解业务	2,223.29	4,644.23	1,599.46	/
运营业务	3,636.88	9,928.45	9,578.66	14,046.82
合计	5,860.17	14,572.68	11,178.12	14,046.82

调解业务系公司 2023 年开始开展的新业务领域，目前仍处于业务模式的拓展时期，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亦逐期上涨。

运营业务 2023 年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完成较多司法客户的执行值守业务，2023 年开始该类业务的收入开始下降。公司执行值守业务系针对法院“执行难”的问题，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智慧法院执行系统”的系列产品，实现从最高院、高院向各级中院、基层院的互通互行，实现集中指挥和多区域的移动执行协同联动，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为法院提供执行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解决方案，积极推进各级法院实现“互联网+”智慧法院的建设。公司完成对一家法院执行值守业务的部署并运营结束后业务收入将有所下降，因此 2022 年公司完成较多执行值守业务后 2023 年该项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其他各期整体运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比公司的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同比	收入	同比	收入	同比	收入
301378.SZ	通达海	15,316.28	-14.93%	43,856.47	-20.08%	54,874.81	18.58%	46,275.50
002368.SZ	太极股份	378,159.26	44.69%	783,622.34	-14.77%	919,461.73	-13.27%	1,060,083.10
002771.SZ	真视通	13,051.00	-23.16%	53,582.39	19.88%	44,695.84	-30.94%	64,720.03
300271.SZ	华宇软件	65,305.73	-1.93%	162,896.43	-7.99%	177,038.91	-20.31%	222,163.75
平均		/	1.17%	/	-5.74%	/	-11.48%	/
公司		27,322.56	50.65%	69,920.17	-24.98%	93,202.15	7.90%	86,374.83

(1) 2023年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7.90%，与可比公司通达海的收入变动趋势接近。可比公司太极股份 2023 年营业收入下滑 13.27%，主要系其政务类客户收

入在 2023 年下滑严重，同比下滑 29.45%；可比公司真视通营业收入 2023 年大幅下滑 30.94%，主要系其最大客户类型能源类客户收入下滑严重，同比下滑 45.28%；可比公司华宇软件 2023 年营业收入下滑 20.31%，主要系其政企数字化业务当年收入下滑严重，同比下滑 42.03%。

(2) 2024 年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4.98%，与可比公司通达海、太极股份的收入变动趋势接近。可比公司真视通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9.88%，主要系其政务类客户收入在 2024 年同比上升 58.11%；可比公司华宇软件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7.99%，主要系虽然华宇软件法律科技、政企信息化行业收入均有所下降，但其教育信息化行业收入小幅上升，因此华宇软件 2024 年收入仅小幅下滑。

2022 年至 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呈现总体下滑趋势，两年平均增速为-8.61%，与发行人-8.54% 的平均增速一致。

(3)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50.65%，与可比公司太极股份的收入变动趋势接近。可比公司通达海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4.93%，主要系其法院及企业客户当期分别同比下滑 20.42% 及 14.54%；可比公司真视通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3.16%，主要系其主要客户类型能源客户当期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33.43%；可比公司华宇软件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滑 1.93%，主要系其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各有涨跌，最终总体收入变动不大。

2025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小幅回升 1.17%，发行人当期收入同比大幅提高 50.65%，表现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因个别较大规模项目实施完毕导致同比收入大幅提升所致。

5、小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外部经营环境波动影响公司收入整体呈现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公司 2024 年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政务客户、企业及其他客户受预算收紧、审批流程耗时延长等因素影响，使

得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2025年1-6月，发行人当期收入同比大幅提高50.65%，表现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三) 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1、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77%、30.80%、26.73%及26.06%，存在一定波动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20.25%	23.07%	30.12%	28.68%
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23.55%	18.13%	23.42%	20.14%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43.20%	44.16%	41.69%	55.10%
合计	26.06%	26.73%	30.80%	31.77%

2、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

(1)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平均项目单价(万元/个)	15.44	/	22.51	-12.06%	25.59	11.07%	23.04
平均项目成本(万元/个)	12.31	/	17.31	-3.18%	17.88	8.82%	16.43
毛利率	20.25%	/	23.07%	-7.05%	30.12%	1.45%	28.68%

①2023年

2023年相比2022年，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增加1.45%，变化幅度较小，平均项目单价及成本均小幅上升。

②2024年

2024年相比2023年，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减少7.05%，主要系当年平均项目单价从25.59万元降低至22.51万元，同比降低12.06%，这是由于该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企业及其他客户的平均项目收入当年有所下滑，具体变动原因参见本题之“(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原因分析”之“3、各板块分

客户类型分析”之“(1)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之“②2024 年”之“B. 企业及其他客户项目平均收入、项目数量同比下降”。

③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公司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为 20.25%，略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毛利率，主要系该业务较为成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该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 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平均项目单价、成本、毛利率及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平均项目单价（万元/个）	104.33	/	91.84	0.81%	91.10	-7.15%	98.12
平均项目成本（万元/个）	79.76	/	75.19	7.77%	69.77	-10.95%	78.35
毛利率	23.55%	/	18.13%	-5.29%	23.42%	3.27%	20.14%

①2023 年

2023 年相比 2022 年，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增加 3.27%，平均项目单价及成本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政务类客户 2023 年平均项目规模大幅下降，具体变动原因参见本题之“(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原因分析”之“3、各板块分客户类型分析”之“(2) 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之“①2023 年”。

②2024 年

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减少 5.29%，平均项目成本均小幅上升，而平均收入变动较小，主要系当年该类业务下司法客户项目规模同比有所提升从而导致平均成本上涨，但因报价未同比上涨从而导致平均收入并未因项目规模较大而同比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收入	项目平均成本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收入	项目平均成本

政务客户	754.22	53.87	52.63	349.84	29.15	15.86
院校客户	1,577.49	92.79	64.60	259.76	21.65	14.34
司法客户	5,093.37	154.34	128.25	6,041.18	158.98	121.75
企业及其他客户	2,953.18	60.27	49.58	3,279.40	69.77	55.66
合计	10,378.26	91.84	75.19	9,930.18	91.10	69.77

②2025年1-6月

2025年1-6月，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为23.55%，略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毛利率，主要系当期该业务下第一大项目上海金融法院迁建综合业务用房信息化项目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3)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业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28.20%、16.24%、34.43%及35.56%，毛利贡献度不高。

公司的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可分为调解业务及运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业务分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调解业务	4.68%	19.34%	21.17%	/
运营业务	66.75%	55.77%	45.12%	55.10%
合计	43.20%	44.16%	41.69%	55.10%

报告期各期，公司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5.10%、41.69%、44.16%及43.20%，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类业务以软件开发及服务为主，硬件占比较低，且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及对客户需求的挖掘，积极拓展自主产品的应用，为客户提供了更深化的解决方案及技术应用服务，相关项目的技术含量及服务附加值较高，毛利空间较大。

2023年，公司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①当年公司开始开展调解业务，该类业务总体毛利率总体低于非调解业务，主要系需要专业的调解人员参与，人力成本相对较高；②当年公司运营业务中的主要客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可信子系统建设难度较高，总体毛利率略低，拉低了运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

2025年1-6月，公司调解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人员成本有所上升，但是调解业务扩张速度略慢于该业务人员扩张速度。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平均
301378.SZ	通达海	35.76%	39.07%	47.01%	55.32%	44.29%
002368.SZ	太极股份	22.79%	24.08%	23.48%	20.16%	22.63%
002771.SZ	真视通	16.27%	17.97%	21.67%	21.88%	19.45%
300271.SZ	华宇软件	31.36%	32.32%	22.82%	20.85%	26.83%
平均		26.55%	28.36%	28.74%	29.55%	28.30%
公司毛利率		26.06%	26.73%	30.80%	31.77%	28.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其中2023年公司及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均同比出现小幅下滑，2024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业务的逐渐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该类型的部分客户采用了降价策略刺激销售，使得公司单位项目的价格有所下降。

4、小结

2024年开始，公司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这是由于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智慧场景解决方案随着业务的逐渐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该类型的部分客户采用了降价策略刺激销售，使得公司单位项目的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1、净利润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27,322.56	9,185.61	69,920.17	-23,281.99	93,202.15	6,827.32	86,374.8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毛利	7,119.18	1,580.60	18,692.88	-10,009.80	28,702.68	1,260.20	27,442.48
减：期间费用	10,527.63	-956.15	22,931.83	-875.51	23,807.35	2,734.71	21,072.64
减：其他项目	906.15	1,431.55	1,844.67	-563.55	2,408.22	-2,806.55	5,214.77
等于：净利润	-4,314.60	1,105.20	-6,083.61	-8,570.73	2,487.12	1,332.04	1,155.08

由上表可知，2023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1,332.04万元，主要由于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且毛利率保持稳定导致营业毛利上升了1,260.20万元，期间费用及其他项目合计变动较小。

2024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了8,570.73万元，主要由于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且毛利率小幅下滑综合导致营业毛利大幅下降了10,009.80万元所致。

202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了1,105.20万元，主要由于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提升且毛利率保持稳定导致营业毛利上升了1,580.60万元，期间费用及其他项目对净利润的合计影响为-475.39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销售费用	6,797.39	14,368.92	15,398.41	12,071.35
销售费用率	24.88%	20.55%	16.52%	13.98%
管理费用	2,730.57	5,048.65	5,113.91	5,241.33
管理费用率	9.99%	7.22%	5.49%	6.07%
研发费用	1,128.93	3,826.85	3,626.41	3,990.64
研发费用率	4.13%	5.47%	3.89%	4.62%
财务费用	-129.26	-312.58	-331.39	-230.68
财务费用率	-0.47%	-0.45%	-0.36%	-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1,072.64万元、23,807.34万元、22,931.84及10,527.63万元，期间费用金额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各类折旧摊销等，各项支出较为刚性。公司基于长期经营的考虑，并未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即刻削减员工数量，而是保持了公司整体健康的员工结构，为后续长期发展打下基础，因此公司的各项费用并未随着公司收入的下降而显著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71.35 万元、15,398.41 万元、14,368.92 万元及 6,797.39 万元；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整体规模小幅提升，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销售招待费及差旅费亦小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水平波动较小，但由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波动，销售费用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241.33 万元、5,113.91 万元、5,048.65 万元及 2,730.57 万元。管理费用总体稳定，但由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波动，管理费用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90.64 万元、3,626.41 万元、3,826.85 万元及 1,128.93 万元。研发费用总体稳定，但由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波动，研发费用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0.68 万元、-331.39 万元、-312.58 万元及 -129.26 万元，公司整体财务费用较低。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期间费用率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301378.SZ	通达海	11.89%	11.62%	8.64%	7.64%
002368.SZ	太极股份	4.23%	4.13%	3.17%	2.41%
002771.SZ	真视通	9.30%	5.27%	6.66%	4.01%
300271.SZ	华宇软件	11.93%	13.55%	12.46%	10.22%
平均		9.34%	8.64%	7.73%	6.07%
公司		24.88%	20.55%	16.52%	13.98%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重视人才，销售人员薪酬较高所致。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301378.SZ	通达海	19.65%	9.14%	7.55%	7.27%
002368.SZ	太极股份	14.21%	9.13%	8.45%	6.70%
002771.SZ	真视通	23.03%	12.14%	15.78%	7.10%
300271.SZ	华宇软件	14.44%	17.07%	13.66%	10.43%
平均		17.83%	11.87%	11.36%	7.87%
公司		9.99%	7.22%	5.49%	6.07%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呈现整体上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主要系：①2023 年，可比公司真视通及华宇软件管理费用率大幅增加，其中真视通主要系当期收购新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华宇软件主要系当期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②2024 年，华宇软件管理费用率大幅增加主要系成本优化及股权激励费用有所增加；③2025 年 1-6 月，公司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50.65%，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仅上升 1.17%，因此当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差距进一步拉开。

③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301378.SZ	通达海	35.26%	30.33%	26.61%	24.11%
002368.SZ	太极股份	2.92%	4.54%	5.63%	5.50%
002771.SZ	真视通	11.94%	6.56%	9.28%	5.14%
300271.SZ	华宇软件	23.90%	24.95%	25.71%	21.54%
平均		18.50%	16.60%	16.81%	14.07%
公司		4.13%	5.47%	3.89%	4.6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通达海及华宇软件系软件企业，因此研发费用率较高。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太极股份、真视通总体接近。

④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301378.SZ	通达海	-0.86%	-1.77%	-1.24%	-0.44%
002368.SZ	太极股份	0.71%	0.61%	0.35%	0.83%
002771.SZ	真视通	0.89%	0.08%	0.22%	-0.09%
300271.SZ	华宇软件	-3.07%	-1.99%	-1.50%	-1.02%
平均		-0.59%	-0.77%	-0.54%	-0.18%
公司		-0.47%	-0.45%	-0.36%	-0.2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及同比增长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同比	净利	同比	净利润	同比	净利润
301378.SZ	通达海	-4,307.55	-25.72%	-4,615.34	-180.67%	5,721.14	-36.62%	9,026.27
002368.SZ	太极股份	1,243.56	107.83%	22,703.25	-44.65%	41,016.36	1.96%	40,227.13
002771.SZ	真视通	-4,067.83	-123.34%	-14.02	99.76%	-5,815.15	-782.32%	852.27
300271.SZ	华宇软件	-9,165.59	46.77%	-52,012.85	60.77%	-132,576.73	-30.71%	-101,427.05
平均		-4,074.35	1.39%	-8,484.74	-16.20%	-22,913.60	-211.92%	-12,830.35
公司		-4,314.60	20.39%	-6,083.61	-344.60%	2,487.12	115.32%	1,155.08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信息化建设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该业务类型下的客户均存在预算收紧、审批流程延长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均系亏损。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净利润增长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其中，2023年真视通当年完工验收项目减少及合并新子公司期间费用上升导致亏损，华宇软件因大额计提商誉减值而导致大幅亏损，使行业平均净利润同比增长水平较低。2024年主要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中部分政务及企业客户预算显著收紧，相关审批流程耗时延长，综合导致当年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2025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

差异。

4、小结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相符，2024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由于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且毛利率小幅下滑；2025 年 1-6 月，由于公司收入大幅回升，当期亏损情况同比有所收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以及应对措施

1、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

（1）2024 年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收入大幅下滑

2024 年主要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中部分政务及企业客户预算显著收紧，相关审批流程耗时延长，综合导致当年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2025 年 1-6 月，下游客户情况已有所缓解，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回升 50.65%，净利润同比减亏，且从长期来看下游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持续存在，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也有所提升，具体信息参见“问题 1”之“（四）在手订单情况”，该等不利因素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2）公司整体费用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维持经营管理及研发活动的可持续性，虽然收入水平有所波动，但整体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开支规模较为稳定，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3）无形资产摊销

由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影响，2023 年开始，公司较多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该部分无形资产的摊销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由于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2-5 年，且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2023 年金额较大，因此上述无形资产摊销对于毛利率的影响仍将持续，但会持续减弱。

2、应对措施

（1）加大 AI 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市场拓展的基础，注重产品的升级改进，将重点投入AI与空间技术融合的研发、产品化和平台服务化，推动智慧空间从“功能集成”向“智能决策”升级，最终实现空间服务效率与用户满意度的显著提升，并输出行业级智慧空间标准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公司领先行业地位。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长期盈利提供基础。

(2) 充分利用现有稳固的客户资源，挖掘客户需求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现有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内一流院校、各类医院、银行及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企业等。公司现有稳固的客户资源及所建立的营销队伍与营销渠道，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营销经验与专业技术知识兼备的营销队伍，与国内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业务资源。

公司在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过程中，继续提高服务质量，将客户遇到的具体问题反馈到公司技术部门，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性能，为客户提供更多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3) 加强成本管控

公司将继续深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成本管控，构建精细化的项目成本管理体系。在人力端，公司已建立项目经理工时填报与审核机制，充分利用现有人力产能，保证项目推进与投入时长相匹配。在采购端，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比价制度，通过批量采购控制成本。在费用端，公司明确了差旅、招待等各项支出的标准，精简必要开支。公司将继续落实提质增效各项措施，提升项目毛利率，减少期间费用，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具有一定规模货币资金的主要考虑，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

(一) 公司对货币资金持有规模的考虑

公司对货币资金持有规模的确定主要考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现金流出的相关成本、费用等，以及公司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成本（a）	20,203.38	51,227.28	64,499.47	58,932.35
期间费用（b）	10,527.63	22,931.84	23,807.34	21,072.64
非付现成本（c）	3,485.43	7,103.08	6,347.85	3,819.29
付现成本（d=a+b-c）	27,245.58	67,056.04	81,958.96	76,185.70
存货天数（e）	276.92	200.00	151.26	183.67
应收款项周转天数（f）	246.58	210.53	170.62	185.57
应付款项周转天数（g）	186.84	164.78	140.60	142.55
现金周转天数（h=e+f-g）	336.66	245.75	181.27	226.69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或现金周转率 (i=360/h)	1.07	1.46	1.99	1.59
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金额（j=d/i）	50,958.66	45,774.40	41,269.12	47,973.62

注 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天数=360*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注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注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余额）/营业成本；

注 6：2025 年 1-6 月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公司以项目制模式开展业务，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垫付较多人力、材料等履约成本，而下游直接或终端客户主要为国企、事业单位或机关单位，受财政预算、采购审批等因素限制，验收、付款流程较长，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相对较慢，需要保留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情况及最低运营资金保有量的对比情况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货币资金	51,569.42	73,901.61	68,726.76	68,752.79
减： 其他货币资金	1,286.17	3,643.40	3,923.25	1,884.00
减： 前次募集资金	4,618.55	18,327.74	11,500.75	18,327.74
等于：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45,664.70	51,930.48	53,302.77	48,541.05
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金额	50,958.66	45,774.40	41,269.12	47,973.62

报告期各期末，经测算的公司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金额与公司实际持有的可自由支配资金基本一致。公司具有一定规模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银行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货币资金余额	一季度余额	51,166.01	54,617.33	44,957.96	37,110.47
	二季度余额	51,569.42	58,985.76	40,922.14	27,996.91
	三季度余额	/	60,555.11	55,910.23	35,106.87
	四季度余额	/	73,901.61	68,726.76	68,752.79
	平均余额	51,367.71	62,014.95	52,629.27	42,241.76
利息收入		250.65	513.28	659.87	531.90
平均利率水平(年化)		0.98%	0.83%	1.25%	1.26%

注：平均利率水平=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存在部分定期存款。公司平均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平均利率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活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半年定期存款	一年定期存款
0.98%-1.26%	0.35%	1.10%	1.30%	1.5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产生利息收入的平均利率水平处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内，利率水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货币资金的结构特征，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水平相匹配。

三、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原因，结合信用政策、账龄、主要客户信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可比公司坏账计提等，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

否充分

(一)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6,817.37	38,104.45	43,912.41	44,613.52
营业收入	27,322.56	69,920.17	93,202.15	86,374.8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38%	54.50%	47.12%	51.65%

注：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613.52 万元、43,912.41 万元、38,104.45 万元和 36,817.3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受收入规模波动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5%、47.12%、54.50% 和 67.38%，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占比相对较高，且包含部分国企客户，该类客户结算周期较长。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50% 左右，整体波动幅度较小；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受客户年度预算规划、招标流程时间安排等因素影响较大。通常情况下，公司第四季度项目完成验收较多，导致收入确认金额显著高于其他季度，因此以 1-6 月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偏高。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整体较为匹配，未出现显著背离的情况。

(二) 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开展业务，项目的实施过程通常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采购、软硬件整合、安装施工、系统调试和后期维护等阶段。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政务、院校、司法等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客户。由于公司的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约定的付款节点、不同节点对应的付款比例差异均较大，各类业务均不存在统一的付款节点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下分客户类型的主要付款条款格式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类型	付款政策的主要形式
------	--------	-----------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政务、院校、司法等机关事业单位	方式一：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项目验收审价后支付验收款，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
		方式二：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审价后支付验收款，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
		方式三：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企业客户及其他	方式一：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按周期核定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价结算后支付验收款，剩余款项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若采取背靠背方式进行支付，总包在收到用户付款之后按照用户给总包的付款比例，等比例支付给公司。
		方式二：根据合同签订、备货、到货、安装、验收、审价、质保等节点设置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款。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调解业务客户	公司次月就上月所提供的服务及发生的各项费用出具账单，经各方书面核对确认后，公司应按各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向客户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
	平台运营客户	以月/季/年为周期结算，甲乙双方须对结算周期内的业务量进行统计和确认后结算。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结算款项，且下游客户包含较多政务、院校、司法等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及部分国有企业客户，业务获取渠道集中于招投标等政府采购途径。该类业务对应的合同条款多为客户统一采用的格式条款，由采购方主导制定，具备较强的规范性与刚性约束。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及客户结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主动放宽信用政策以维系客户或拓展业务的情形，此外，该类客户的预算申请及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在实际执行中较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存在较多延期情况，一定程度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

(三)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181.39	41.23%	15,852.00	41.60%	23,329.83	53.13%	19,949.09	44.72%
1-2年	5,421.34	14.73%	7,156.18	18.78%	5,343.09	12.17%	11,951.01	26.79%
2-3年	3,538.54	9.61%	3,222.80	8.46%	6,570.30	14.96%	7,722.24	17.31%
3-4年	4,998.19	13.58%	4,589.74	12.05%	6,112.71	13.92%	1,853.45	4.15%
4-5年	5,063.45	13.75%	5,235.11	13.74%	1,497.67	3.41%	1,110.49	2.49%
5年以上	2,614.46	7.10%	2,048.62	5.38%	1,058.82	2.41%	2,027.23	4.54%
合计	36,817.37	100.00%	38,104.45	100.00%	43,912.41	100.00%	44,613.52	100.00%

公司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客户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机关事业单位	15,634.47	6,464.55	2,631.16	620.43	1,819.58	2,422.31	1,676.42	4,616.37	29.53
企业及其他	21,182.90	8,716.83	2,790.17	2,918.11	3,178.62	2,641.14	938.04	5,289.62	24.97
合计	36,817.37	15,181.39	5,421.34	3,538.54	4,998.19	5,063.45	2,614.46	9,905.99	26.91

公司 1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包含较多机关事业单位和部分国企客户，该类客户大多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项目款支付需履行一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因此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的项目验收决算及款项支付进度通常比较滞后，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且公司的质保期约定从 1 年到 5 年以上不等，导致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91.18 万元、8,669.19 万元、11,873.47 万元和 12,676.1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9%、19.74%、31.16% 和 34.43%，占比逐渐升高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24 年以来收入下滑，新形成的 2 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另一方面系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面临财政预算收紧、内部审批流程耗时延长等情况，导致款项支付周期拉长。

(四) 期后回款情况及主要客户信用情况

1、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817.37	38,104.45	43,912.41	44,613.52
截至 2025/9/30 回款情况	7,207.72	14,040.52	20,494.12	31,975.87
回款比例	19.58%	36.85%	46.67%	71.67%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1.67%、46.67%、36.85% 和 19.58%，受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中在第四季度付款

的影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公司下游客户包含较多机关事业单位及部分国有企业，回款较慢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部分客户或最终业主方受财政预算变动、采购审批制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安排等影响，回款存在延迟；（2）总承包单位为了减小其资金压力和降低经营风险，结算方式通常为背靠背结算模式，或者虽未约定背靠背条款但实际参照该条款付款，因受总承包单位收款进度影响而导致回款延迟；（3）部分合同以客户整体项目结算审价完成后作为付款节点，因项目结算周期长致使客户的款项支付进度比较滞后。公司前述的客户群体多为政府或国资背景，整体信用风险可控，随着客户结算流程的推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有望逐渐增加。

2、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1）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付款条款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客户类型	合同付款条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回款	回款比例
1	鄄城县人民法院	1,603.43	3-4 年	机关事业单位	预付 20%，80% 余款 3 年质保期满一次付清	-	-
2	上海市公证协会	1,323.64	4-5 年	机关事业单位	竣工验收支付至 95%，余 5% 作为质保金	-	-
3	上海银欣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20.20	4-5 年	企业	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余 3% 作为质保金（背靠背）	-	-
4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80.22	2-3 年；3-4 年	企业	竣工结束且备案通过支付至 97%，余 3% 作为质保金（背靠背）	748.00	69.25%
5	蚂蚁智信（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4.06	1 年以内	企业	双方核价后按实结算	1,054.06	100.00%
小计		6,281.55	/	/	/	1,802.06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7.06%	/	/	/	/	/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客户类型	合同付款条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回款	回款比例
----	------	--------	----	------	--------	----------------------	------

1	曹县人民法院	1,611.61	1年以内	机关事业单位	竣工验收支付至 90%，运维期满支付余 10%	717.19	44.50%
2	鄄城县人民法院	1,603.43	3-4 年	机关事业单位	预付 20%，80% 余款 3 年质保期满一次付清	-	-
3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1,375.44	1 年以内； 2-3 年	机关事业单位	竣工结束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5%，余 5% 作为质保金	851.48	61.91%
4	上海市公证协会	1,323.64	4-5 年	机关事业单位	竣工验收支付至 95%，余 5% 作为质保金	-	-
5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1,252.69	1年以内	企业	竣工核价后支付至 98.2%，余 1.8% 作为质保金	267.93	21.39%
小计		7,166.81	/	/	/	1,836.60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8.81%	/	/	/	/	/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客户类型	合同付款条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回款	回款比例
1	博兴县人民法院	1,977.10	1年以内；1-2 年	机关事业单位	竣工验收支付至 95%，余 5% 作为质保金	1,352.91	68.43%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475.25	1年以内；1-2 年；2-3 年	企业	竣工审价后结算 97%，余 3% 作为质保金	1,284.16	87.05%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2.52	1年以内、1-2 年；2-3 年	企业	竣工验收支付至 95%，余 5% 作为质保金（背靠背）	771.26	52.74%
4	上海市公证协会	1,323.64	3-4 年	机关事业单位	竣工验收支付至 95%，余 5% 作为质保金	-	-
5	上海银欣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20.20	3-4 年	企业	竣工结束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余 3% 作为质保金（背靠背）	-	-
小计		7,458.71	/	/	/	3,408.33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6.99%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回款	回款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26.53	1年以内；1-2 年	企业	竣工审价后结算 97%，余 3% 作为质保金	1,564.64	90.62%
2	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361.92	1-2 年；2-3 年	机关事业单位	竣工验收支付至 95%，余 5% 作为质保金	1,361.92	100.00%
3	浙江大学	1,290.09	1年以内；1-2 年	机关事业单位	竣工验收支付至 95%，余 5% 作为质保金	1,290.09	100.00%
4	上海市公证协会	1,269.60	2-3 年	机关	竣工验收支付至 95%，余 5% 作为	-	-

			事 业 单 位	质保金		
5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71.00	1 年以内； 1-2 年	企业	竣工结束且备案通过支付至 97%， 余 3% 作为质保金	922.68
小计		6,819.14	/	/	/	5,139.3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5.28%	/	/	/	/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法院、国内院校及大中型知名企业，客户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前五大客户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5.28%、16.99%、18.81% 和 17.06%。除鄄城县人民法院、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银欣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期后回款表现不佳外，其他主要客户均在陆续回款中。

鄄城县人民法院与公司签订的付款条件为 80% 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该项目质保期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客户已向地方财政局申请拨款，审批流程较长，故暂未向公司支付该款项；上海市公证协会由于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较长，暂未向公司支付该款项；公司与上海银欣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背靠背付款协议，系上海金融中心项目的组成部分，因上海金融中心项目规模较大，项目整体审计结算工作进度相对缓慢，业主方未支付上海银欣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故公司款项亦未收回。

(2) 恒大集团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具体如下，公司已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134.84	134.84	100.00%	因恒大集团债务危机波及恒大新能源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	58.91	58.91	100.00%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43.67	43.67	100.00%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2.01	2.01	100.00%	
合计	239.43	239.43	100.00%	-

公司于 2022 年及以前年度与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发生智慧场景及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业务往来，恒大集团债务危机爆发后导致前述业务款项预计难以收回，故届时该笔业务未确认收入。后于 2025 年 9 月经相关法院判决执行公司收回部分前述业务款项，故公司 2025 年 1-10 月累计对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收入 3,022.11 万元。报告期内除前述与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之外，发行人与恒大集团不存在其他新增业务往来的情况。此外，除恒大集团外，公司其他的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较好，违约风险相对较低，可回收性相对较高。尽管存在回款缓慢情况，但不存在客户信用出现重大变化而导致回款困难的情形。公司已加强了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定期组织人员对长账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与实际计提情况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通达海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极股份	2.79%	9.92%	19.21%	29.63%	42.68%	100.00%
真视通	4.27%	12.64%	20.93%	33.64%	51.54%	100.00%
华宇软件	0.78%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3.21%	11.89%	25.03%	48.32%	61.06%	100.00%
公司	2.00%	10.00%	20.00%	40.00%	70.00%	100.00%

注 1：真视通采用动态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因每年历史损失率存在变动导致预期损失率随之波动，故采用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各账龄段平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

注 2：华宇软件对于账龄 1 年以内的政府客户计提比例为 0.2%、其他客户计提比例为 1.00%，采用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平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

公司各账龄段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整体趋近。1 年以内账龄段，公司计提比例 2.00%，低于通达海（5.00%）、真视通（4.27%），高于华宇软件（0.78%），与太极股份（2.79%）接近；1 年至 5 年账龄段，公司计提比例分别

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且与平均值水平相近；5年以上账龄段，公司与所有可比公司一致，均按100%比例计提，充分覆盖长期逾期账款风险。

(2)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通达海	15.99%	19.24%	13.83%	15.24%
太极股份	13.65%	15.21%	12.63%	11.50%
真视通	21.13%	18.22%	28.61%	20.97%
华宇软件	24.09%	24.03%	18.68%	14.11%
平均值	18.72%	19.18%	18.44%	15.46%
公司	26.91%	24.69%	16.09%	15.39%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坏账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计提更为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政策制定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计提充分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应收合同款项(包括合同资产)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评估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计算过程如下：

(1) 根据过去五年期末各时点账龄分布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9年至 2020年迁徙率	2020年至 2021年迁徙率	2021年至 2022年迁徙率	2022年至 2023年迁徙率	2023年至 2024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23.23%	43.95%	50.23%	29.74%	34.27%	36.29%
1-2年	47.16%	50.90%	70.87%	57.59%	55.02%	56.31%
2-3年	55.02%	56.90%	69.80%	72.63%	54.26%	61.72%

3-4 年	65.87%	57.27%	60.56%	73.08%	85.40%	68.44%
4-5 年	62.21%	50.02%	82.59%	88.90%	81.58%	73.06%
5 年以上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注：因公司长账龄客户以机关事业单位为主，尽管近几年回款放缓，但 5 年以上款项仍有回款。

(2) 结合公司账龄划分计算的迁徙率，确定历史违约损失率

账龄	迁徙率	历史违约损失率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29%	5.04%	2.00%
1-2 年	56.31%	13.90%	10.00%
2-3 年	61.72%	24.69%	20.00%
3-4 年	68.44%	40.00%	40.00%
4-5 年	73.06%	58.45%	7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100.00%

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取过往 5 年经营数据测算各账龄段历史违约损失率。经测算，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账龄段的历史违约损失率略高于公司现行账龄组合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环境影响，面临财政预算收紧、内部审批流程耗时延长等情况，导致款项支付周期拉长，使得公司短账龄应收账款迁徙率较往年有所上升，但总体影响较小，且公司对于 3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款的计提更为谨慎。

(3) 将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公司现有账龄法计提坏账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目前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迁徙率模型模拟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	前瞻性与预计损失差异
1 年以内	15,002.06	5.04%	300.04	756.10	-456.06
1 至 2 年	5,421.34	13.90%	542.13	753.57	-211.44
2 至 3 年	3,537.35	24.69%	707.47	873.37	-165.90
3-4 年	4,998.19	40.00%	1,999.28	1,999.28	0.00
4-5 年	5,004.54	58.45%	3,503.18	2,925.15	578.03
5 年以上	2,614.46	80.00%	2,614.46	2,091.57	522.89
合计	36,577.94	-	9,666.56	9,399.04	267.52

注：对于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根据其账龄剔除。

如上表所示，根据迁徙率模型模拟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发行人实际执行的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金额，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反应了潜在的信用减值风险。

从客户基础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级别较高、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风险相对较低。尽管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形，但公司持续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可能性、保障措施等进行动态测算与评估，确保风险识别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结合了客户资质特征、外部环境变化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状态，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具备合理性与适用性。

四、结合公司研发项目进展、资本化条件、转入无形资产条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等科目的变动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开发支出及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测试过程。

(一) 结合公司研发项目进展、资本化条件、转入无形资产条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等科目的变动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 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

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系：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对计划开发的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撰写立项报告，并经审批通过。产品论证结束后，由研发中心提交软件产品立项审批表申请立项，经审批通过后，产品正式立项，组建产品开发项目组，指定项目经理，开发支出资本化过程开始。

(2)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同行业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

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系形成立项报告，公司在研究阶段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确定研究方向，基于国家政策指引和关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新兴技术进行业务的中长期战略规划；（2）客户需求调研，梳理原始客户需求，了解市场与用户的新增需求；（3）进行需求细化分析，明确需求细节及相关验收标准；（4）进行产品可行性研究论证，分析项目完成后的预期效益。在开发阶段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进行系统功能分析与设计，确定系统功能范围并制定开发计划；（2）编制各模块详细设计方案，进行功能开发；（3）成果验收及评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太极股份和华宇软件在报告期内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其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和公司一致，开始资本化的依据均为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公司和同行业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研究与开发阶段划分的标准和依据清晰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均满足上述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同行业惯例。

2、研发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研发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条件

公司根据评审，确认技术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已签订或意向签订相关业务订单，出具项目结项报告，该节点为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结束的时点，后续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同行业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在开发阶段，判断可以将有关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

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关于是否符合转入无形资产条件的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会计准则规定条件	判断标准的具体内容	是否满足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已对项目的技术实施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经过公司研发评审会议通过，同时具备以下几点：①相关领域的行业基础/主流技术水平已达到支撑本项目所需核心技术的基本要求；获取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外部相关技术（如需要）不具有技术障碍；②公司目前相关技术水平/技术研发能力的积累可达到该项目核心技术开发目标实现的要求；③相关研发内容的技术要素（产品原型、技术难点等）可验证或已完成验证。	满足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对于意图直接用于出售或用于生产可供出售产品的，评估规则为：①预期研发成果具有应用的通用性及良好的商业前景，可广泛应用于行业内的客户群体，或多个行业的对应业务服务领域；②须具备如下任一种情形：a、前序项目中已基本完成客户的对接和拓展，本项目为产品的递延升级；b、已完成目标市场/需求调研，并形成专项分析；c、已与目标客户深度对接产品需求；d、目标客户已进行试用或已经签订相关合同/意向协议。对于意图用于内部研究或管理等用途的，评估规则为：①具有明确的内部使用规划（使用对象、使用场景、使用规则等）；②能够为公司带来明显的业务价值（如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业务能力等）。	满足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分析内容包括：①宏观政策分析：国家对目标应用行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性风险；②市场规模分析：产品预期生命周期内，目标销售行业的预期用户数量或采购规模变化趋势；③竞品分析：市场现有产品的主要功能特性、核心竞争力、价格、不足与问题等；④获利方式分析：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方式（标准化产品销售、产品服务运营等），同时，获利方式不仅包括该无形资产带来的直接收入，同时包括使用该无形资产所节约的成本等间接经济利益；⑤预计效益分析：产品的经济价值（预计销售量、销售单价等）、社会价值。	满足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进入资本化节点时，公司各职能部门综合评估，该项目产出无形资产所需要的资源可充分被满足：①财务资源支持：公司自有资金余额能够匹配研发项目所需资金；②人力资源支持：拥有可满足开发所需要的人员配置的能力，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③技术资源支持：研发人员资源已被满足；如当前不满足，具备建设满足研发资源所需要的能力；④销售资源支持：拥有对应的销售团队，如当前没有，具备建设销售团队所需要的能力。	满足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	①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机制，研发项目运作过程中会以预算为基准，从项目预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预算	满足

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编制、预算变更、项目结项等全面管控项目支出；②公司已有明确的研发项目产生费用的计算规则、计算方法，以及稳定的信息化系统来支撑研发投入的计算，确保开发支出可被正确的、可靠的计量。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太极股份和华宇软件在报告期内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其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判断标准和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判断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同行业惯例。

3、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化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各期末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前次 募投项目	具体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执行工作指挥调度系统-实战化 GIS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	-	-	1,318.53
	执行财产精细化管理系统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0 月	-	-	-	716.31
	金桥移动执行智慧指挥音视频系统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0 月	-	-	-	661.61
	终本案件智能核查系统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0 月	-	-	-	533.25
	财产执行综合管理系统	2021 年 7 月	2023 年 4 月	-	-	-	435.64
	执行区块链平台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4 月	-	-	-	413.68
	执行全流程无纸化辅助办案系统	2021 年 7 月	2023 年 4 月	-	-	-	411.52
	执行业务在线考试系统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0 月	-	-	-	369.65
	移动执行联合运维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0 月	-	-	-	36.37
	智慧执行 AI 大脑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	-	587.37	-
	执前督促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	-	515.38	-
	执行 110 实战平台	2023 年 7 月	2025 年 4 月	-	1,366.92	464.20	-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法院文书的智能化生成软件项目	2023 年 9 月	结转损益	-	-	102.00	-
	云视频系统 heyshare	2021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	-	-	1,433.83
	专用视频会商系统	2023 年 7 月	2025 年 4 月	-	1,840.56	606.91	-
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AI 智慧教学空间系统	2024 年 7 月	未结项	576.81	212.25	-	-
	云构架的流媒体平台	2021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	-	-	1,294.73
	云架构的可视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	2023 年 6 月	2025 年 4 月	-	2,066.53	736.17	-
	云架构下企业微服务平台	2025 年 1 月	未结项	809.88	-	-	-

对应前次 募投项目	具体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I 数助便民系统	2025 年 1 月	未结项	441.69	-	-	-
	AI 辅助办案系统	2025 年 1 月	未结项	255.09	-	-	-
/	财产结构性分解和微调法律系统	2023 年 7 月	未结项	220.70	220.70	-	-
	合计	/	/	2,483.83	5,706.96	3,012.03	7,625.12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化的研发项目主要与前次募投项目规划的研究开发方向相关，发行人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汇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和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旨在通过构建平台工具赋能公司在政务、法治、教育、金融、卫健等领域的业务应用，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立项的项目主要系智慧法治领域财产执行管理相关的系统开发，2023 年、2024 年立项的项目主要系智慧法治领域财产执行和法律文书相关的系统开发、智慧教育领域的多媒体教学系统开发；2025 年立项的项目主要系智慧法制领域人工智能开发。以上研发项目的周期集中在 1-2 年。

4、公司报告期内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等科目的变动原因

(1) 开发支出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金额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发支出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初余额	5,706.96	3,012.03	7,625.12	5,715.04
本期增加：内部研发支出	2,044.38	4,707.55	5,793.71	5,523.15
本期减少：转为无形资产	5,267.51	1,910.62	10,406.80	3,613.07
转入当期损益	-	102.00	-	-
期末余额	2,483.83	5,706.96	3,012.03	7,625.12

开发支出金额变动主要受当期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数量和投入金额及当期转为无形资产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影响，和公司的研发规划相关。2023 年开发支出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转入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前期立项的司法执行相关研发项目陆续达到计划完成时点，且经评审后研发形成的软件系统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研发方向的商业化路径均得到验证。2024 年开发支出增加，主要系

前期研发项目持续投入的同时，结转到无形资产的项目数量和规模均较小。2025年1-6月，开发支出下降，主要系结转到无形资产的金额较大，当期云架构的可视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专用视频会商系统和执行110实战平台研发项目完成结项评审。

(2) 无形资产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初余额	6,678.57	9,413.01	2,991.74	1,203.30
本期增加：开发支出结转	5,267.51	1,910.62	10,406.80	3,613.07
外部购置	37.74	77.23	386.29	33.69
本期减少：无形资产摊销	2,365.23	4,722.29	4,371.82	1,858.33
期末余额	9,618.59	6,678.57	9,413.01	2,991.74

2023年起各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基本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金额变动主要受开发支出结转影响，开发支出结转金额波动原因参见本题之“4、公司报告期内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等科目的变动原因”之“(1)开发支出变动原因”。

(二) 开发支出及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测试过程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外部信息：(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

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内部信息：（1）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结果未达预设终点指标导致研发失败；（2）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3）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4）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如专利或专有技术对应特定的产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2、开发支出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支出项目和主营业务及客户类型对应关系，以及各期末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和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对应客户类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云视频系统 heyshare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政务/院校/企业及其他	-	-	-	1,433.83
执行工作指挥调度系统-实战化 GIS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	-	1,318.53
云构架的流媒体平台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企业及其他	-	-	-	1,294.73
执行财产精细化管理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	-	716.31
金桥移动执行智慧指挥音视频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	-	661.61
终本案件智能核查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	-	533.25
财产执行综合管理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	-	435.64
执行区块链平台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	-	413.68
执行全流程无纸化辅助办案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	-	411.52
执行业务在线考试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	-	369.65
移动执行联合运维项目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	-	36.37
云架构的可视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司法/政务/院校/企业及	-	2,066.53	736.17	-

项目	和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对应客户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					
专用视频会商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政务/院校/企业及其他	-	1,840.56	606.91	-
智慧执行 AI 大脑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	587.37	-
执前督促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	515.38	-
执行 110 实战平台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1,366.92	464.20	-
法院文书的智能化生成软件项目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	-	102.00	-
AI 智慧教学空间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院校	576.81	212.25	-	-
云架构下企业微服务平台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司法/政务/院校/企业及其他	809.88	-	-	
AI 数助便民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441.69	-	-	-
AI 辅助办案系统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司法	255.09	-	-	-
财产结构性分解和微调法律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220.70	220.70	-	-
合计	-	-	2,483.83	5,706.96	3,012.03	7,625.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关注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趋势，尤其是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在智慧司法、智慧教育领域上的创新研发与应用，发行人通过将先进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发挥在司法、教育领域的优势竞争力。2024 年主要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部分政务及企业客户预算显著收紧，相关审批流程耗时延长，综合导致当年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2025 年 1-6 月，下游客户情况已有所缓解，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0.65%。从长期来看，下游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持续存在，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将为激发相关行业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大动力，随着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营业收入将逐步企稳回升。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会结合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的变化情况对各项目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的开发支出项目集中于客户需求的主流发展方向和前沿技术领域，对应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研发进度按计划推进，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根据开发支出项目未来销售及盈利情况编制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表，与开发支出项目期末账面余额进行比较。经测试，发行人开发支出项目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各报告期末对开发支出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和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对应客户类型	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2025 年 1-6 月	云架构的可视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司法/政务/院校/企业及其他	2,060.03
	专用视频会商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政务/院校/企业及其他	1,840.56
	执行 110 实战平台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1,366.92
2024 年度	智慧执行 AI 大脑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934.57
	执前督促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976.05
2023 年度	云视频系统 heyshare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政务/院校/企业及其他	2,008.33
	云构架的流媒体平台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企业及其他	1,826.81
	执行工作指挥调度系统-实战化 GIS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1,479.26
	执行财产精细化管理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1,178.54
	金桥移动执行智慧指挥音视频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1,056.15
	终本案件智能核查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885.33
	执行业务在线考试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678.99
	执行全流程无纸化辅助办案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411.52
	财产执行综合管理系统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435.64
	执行区块链平台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413.68
2022 年度	移动执行联合运维项目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司法	32.55
	智慧法治-智慧执行平台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司法	1,732.94
	智慧教育-多媒体互动教室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院校	685.54
	研发中心-云架构平台开发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司法/政务/院校/企业及其他	1,194.59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因此根据减值迹象标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各个项目进行分析，识别是否有减值迹象，进而考虑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于减值迹象的相关认定规则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同类型、同体量的项目单价未发生大幅下跌情况，故与其相关的开发支出并未出现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以及法律等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该类无形资产所涉及的产品并未出现陈旧过时的情况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该类无形资产所涉及的产品并未出现被闲置、终止使用的情况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该类无形资产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正常，未出现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对应的新产品、新技术的销售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该类无形资产其他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由开发支出结转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公司分业务类型分客户类型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项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 2、查阅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产业公开数据及政策文件，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分析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等；
- 3、访谈公司核心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业务运作模

式和具体业务的开展流程，了解业务销售定价方式，了解近些年业务开展及项目验收的相关情况，了解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波动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4、获取公司与货币资金有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

5、对各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执行函证复核，确认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的最低资金保有量，对持有规模合理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6、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存款方式及对应利率，取得并查阅公司存款利率相关协议，并结合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分析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

7、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及收款周期；

8、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回款情况，结合客户信用期，统计并分析应收账款长账龄情况；

9、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长账龄原因，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客户是否存在经营不善、信用恶化等情况，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0、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进行复核，按照迁徙率对应收账款预期损失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公司实际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披露，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率等数据，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清单，审阅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复核发行人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开发支出的归集和核算方法，取得发行人开发支出清单以及费用归集明细表，抽样检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评估开发支出的归集和结转是否准确，复核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14、了解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检查公司各项目开发支出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评估研发项目是否存在减值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开发支出的相关情况，评估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该类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受外部经营环境波动影响公司收入整体呈现波动趋势，公司的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4 年开始，公司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了降价策略刺激销售，使得公司单位项目的价格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针对亏损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2、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所需的最低货币资金持有量匹配，公司持有一定规模货币资金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对于超过安全资金线的部分资金公司选择利息收入更高的定期存款，整体上公司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主要源于公司收入规模的变化，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大中型民营企业为主，信用级别较高，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风险相对较低。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发支出金额变动主要受当期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数量和投入金额及当期转为无形资产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影响，和发行人的研发规划相关，无形资产金额变动主要受开发支出结转影响，变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均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发行人由开发支出结转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 4. 其他

4.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100.87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603.49 万元，参股 7 家企业，包括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认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

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今），经过逐项对照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亦无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时点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1.20	880.00	2016年5月	35.00%	否
		88.00	2021年9月		
		59.00	2022年6月		
苏州寻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21年5月	20.00%	否
杭州沧海观止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25年2月	2.56%	否
上海天交云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5年6月	1.04%	否

注：不包括投资产业基金情况。

同道信息的主营业务为针对法律行业提供互联网技术支持服务、信息系统及软件开发服务、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等，其所属行业为发行人产业链上游行业。报告期内同道信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了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等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发行人投资同道信息旨在共同深化司法领域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服务，拓展业务机会。

寻是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大健康板块软硬件的研发与生产，其所属行业为发行人产业链上游行业。公司目前在开展医疗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智慧医疗康复大数据应用技术等技术的研发，并面向医疗行业相关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旨在持续开发相关领域的客户。寻是科技拥有的人工智能（医疗影像）技术与金桥信息双创中心IT技术具备融合协同发展潜力，并具备医疗客户的拓展经验，双方近年来开展了深度业务合作及融合，具体包括：（1）寻是科技为金桥信息基

健康管理系统面向医院重点科室进行产品化设计等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指导；（2）寻是科技协同金桥信息基于医疗手术示教系统展开深度技术合作，并协助公司与医院等客户进行业务沟通交流工作。双方共同与浙江医院附属相关医院及青岛相关医院等意向客户进行了前期接洽和业务对接，依托双方的核心能力积极推进项目落地，同时融入医学图像分析、医学示教指导功能，让系统从单一音视频工具升级为贴合临床应用、紧扣临床需求的完成解决方案。公司投资寻是科技可有效利用各方的资源及技术优势，获取相关业务机会。

杭州沧海观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海观止”）的主营业务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多模态大模型的研发与应用，公司投资沧海观止是基于其在 AI 基础科学、系统工程与异构计算、产业生态资源以及垂直行业应用等 AI 相关领域的核心优势，旨在增强自身在 AI 技术端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教育垂直场景的应用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并契合公司“AI+行业”的长期发展战略。双方将基于智慧空间管理系统（如 AI 会议研讨辅助系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共同为高校未来教学空间构建“硬件感知—边缘处理—云端智能—平台管控”一体化的软硬件智能空间解决方案。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合作研发与技术交流等形式，借助沧海观止在 AI 基础设施和行业大模型方面的技术积累，聚焦教育、智能空间、内容安全等应用场景，开发具备高技术壁垒、强商业化落地能力和良好市场延展性的技术产品，并持续推进迭代。公司投资目的主要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人工智能技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上海天交云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交云金”）的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行业的研发与应用，公司投资天交云金旨在结合双方在技术与行业资源方面的优势，强化公司在金融法律科技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AI+行业”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始终将人工智能技术视为核心战略方向，并已在智慧司法等领域实现深度应用与显著成果。此次投资主要基于天交云金依托上海交通大学研发的“交办运”平台及其在数字化工具方面的技术优势。未来，双方计划通过合作研发、技术交流与市场共拓等形式，结合天交云金在高校法治研究、商事法律服务及 AI 司法赋能方面的专长，共同探索市场化纠纷解决机制，助力金融纠纷的源头化解。

以上投资均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

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况。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投资产业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时点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00	2023年6月	22.22%	是
上海博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67	373.67	2019年10月	15.28%	是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00.00	2023年8月	0.57%	是
		300.00	2023年10月		
		300.00	2025年8月		

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行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3,000万元，截至目前已实缴出资1,500万元。根据合伙协议，其重点投资于医疗、先进制造、低碳环保、企业服务等科技创新企业未上市股权。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类基金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且根据合伙协议投资方向相关约定、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标的所属行业等，合伙企业投资范围较为广泛，发行人将对该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023年6月，发行人实缴出资1,500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尚有1,500万元未实缴。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连信息”）系行业内关键设备的国产提供商，发行人与其合作开展良好，向其采购视频会议智能终端等产品。发行人于2017年投资赛连信息子公司小鱼优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赛连信息业务结构调整后，发行人于2019年转为通过投资上海博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持有其15.28%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赛连信息0.12%的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容腾”）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发行人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1,000万元。根据合伙协议，其重点投资于通讯、3C终端、汽车和航空等领域的上游芯片器

件等硬科技企业和下游行业数字化、数字化能力等数字科技企业。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类基金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且根据合伙协议投资方向相关约定、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标的所属行业等，合伙企业投资范围较为广泛，发行人将对该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300 万元。

综上所述，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新实缴及尚未完成实缴的产业基金合计 1,800 万元认定为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认缴出资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新实缴出资	待实缴出资
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	1,500.00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00.00	-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对外借予他人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对杭州容腾和对扬中行云的新实缴及尚未实缴的 1,800.00 万元投资款认定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基于审慎性原则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一步扣除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由不超过人民币 63,338.00 万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61,53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35,113.26	35,113.26	35,113.26
2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	22,497.88	16,224.74	16,224.7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200.00	12,000.00	10,200.00
合计		67,811.14	63,338.00	61,538.00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不存在持有金融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构成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51,569.42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4.05	-
3	其他应收款	2,144.53	-
4	其他流动资产	86.03	-
5	长期股权投资	2,100.87	1,463.34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3.49	1,206.96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1,569.4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中存在少量发行人购买的大额存单，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014.05 万元，其本金明细如下：

托管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风险评级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4/17	2025/7/17	R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2/14	2025/8/11	R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5/6/30	2025/7/29	R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山东信托·信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25/4/25	随时赎回	R2
合计			6,000.00	-	-	-

发行人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风险评级较低，旨在提高发行人存款的资金管理效率，取得一定利息收益，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44.53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及押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86.03万元，均为待抵扣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100.8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额 (万元)	持股/份额比例	投资时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8.54	35.00%	2016年5月	否
苏州寻是科技有限公司	118.98	20.00%	2021年9月	否
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34	22.22%	2023年6月	是

1、投资上下游企业

发行人投资同道信息和寻是科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之“(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

发行人将对扬中行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之“(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603.4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博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67	是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29	是
杭州沧海观止科技有限公司	296.70	否
上海天交云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81	否

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对上海博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之“(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发行人将对杭州容腾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之“(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发行人对杭州沧海观止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天交云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之“(二)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综上，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670.30 万元，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800 万元，合计为 4,470.3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占比较小，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表、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投资协议及出资凭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投资协议及出资凭证、被投资企业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的认缴实缴和具体投资情况，分析未将相关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 2、结合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详细情况，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查阅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变动、被投资企业认缴与实缴差异等情况，核查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最新监管要求，分析是否涉及调减的情形；
- 3、查阅发行人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查阅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扬中行云和杭州容腾和作为财务性投资，对新增实缴和已认缴未实缴的合计 1,8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基于审慎性原则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一步扣除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63,338.00 万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61,538.00 万元。除此之外，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4,470.3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4.39%，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4.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形成背景及必要性，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对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形成背景及必要性，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对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 关联销售形成背景及必要性，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对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蚂蚁 集团	蚂蚁智信（杭州）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多元纠纷解决平台服 务、调解服务	2,029.65	2,976.69	1,084.12	-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97.93	648.20	-	-

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金服（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开发	119.91	39.93	153.30	52.55
		-	-	54.68	23.43
合计		2,247.49	3,664.82	1,292.10	75.98

1、向蚂蚁集团销售多元解纷平台服务、调解服务

（1）形成背景

金桥办法与蚂蚁智信的纠纷多元治理平台技术合作系双方在金融法律科技领域展开技术合作，共同探索全链路的纠纷高效解决机制，共同研发“纠纷多元治理平台”并由金桥办法负责运营及维护。金桥办法与蚂蚁智信的消费信贷诉前调解技术服务系金桥办法向蚂蚁智信提供案件管理、纠纷案件结构化数据采集及标准化案件办理手册等服务。

金桥办法与网商银行的调解服务系金桥办法向浙江网商提供案件管理、纠纷案件结构化数据采集及标准化案件办理手册等服务。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金桥办法深耕智慧司法、智慧政务领域多年，对相关应用场景更为熟悉。基于对法院、调解组织需求的理解，相较于蚂蚁集团独立开发，金桥办法能够以较低的时间成本、沟通成本针对调解组织和法院需求进行本地化部署、PC 端、APP 端操作界面模块的开发及运维，有助于蚂蚁集团的多元解纷平台项目、调解项目更快落地。

（3）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和蚂蚁集团的信贷诉前调解业务的盈利模式分为两部分：金桥办法作为多元解纷平台运营方，收取服务费；金桥办法同时为客户提供调解服务，根据债权回收金额按照比例提取奖励金。

金桥信息与蚂蚁智信的信贷诉前调解业务系与蚂蚁集团合作开创的创新业务模式，与非关联第三方无类似交易模式。上述业务根据债权回收金额的比例提取奖励金，该抽成比例系公司与蚂蚁集团协商谈判的定价结果，与逾期追讨债权

业务的行业惯例基本相符。

2、向蚂蚁集团销售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1) 形成背景

金桥信息与支付宝的技术合作系支付宝委托金桥信息开发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系统，建设诉服应用软件、批量信息化项目系统、辅助办案软件及执前督促系统开发。金桥信息与支付宝的诉服数字人项目系以大模型为底层技术，金桥信息开发包含法律咨询、文书生成、数字人对接等模块的软件，并提供相应的维保及咨询服务。

金桥办法与蚂蚁金服的最高法科技创新专题研究项目系金桥办法开发面向审判执行流程优化的可信操作技术、金融纠纷要素式立案智能合约、终本复查智能合约等功能落地。

(2)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多元解纷、要素式立案、要素式审判、执前督促、智慧执行等司法环节的智能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对各地法院的智能化提升技术具有深刻理解，并且对人工智能及大模型在司法领域的应用进行了多年探索，可帮助蚂蚁集团高效、高性价比地进行项目落地。

(3)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中的技术研发费、运营维护费，系公司与蚂蚁集团协商谈判的定价结果，按照参与人员及项目提供服务的天数，按照开发总体工时计价，具有公允性。上述服务为非标准化市场产品，无相关可比产品价格。

(二) 关联采购形成背景及必要性，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对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同道信息技术	司法系统软件开发	28.30	47.45	-	6.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有限公司	采购 E 律通律师身份核验终端	1.85	3.08	4.62	4.62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终端计算一体机	-	-	-	175.22
合计		30.15	50.53	4.62	186.42

1、向同道信息的关联采购

（1）形成背景

同道信息是一家专注于法律服务信息化的高科技公司，聚焦司法信息化、律师信息化和互联网法律服务三大领域。公司持有同道信息 35% 的股权，同道信息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借助同道信息在律师信息平台领域的积累，双方在信访信息系统、法院信息系统等司法系统服务和律师信息系统等领域开展持续合作。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向同道信息采购司法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及 E 律通律师身份核验终端主要主要看中同道信息在律师信息化、司法信息化等领域有大量经验，能够提供的专业化的法律终端软件及部分法院或信访组织系统模块的开发工作。

（3）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同道信息采购的技术服务系少量司法项目中软件开发任务，按照开发总体工时计价，非标准化市场产品，无相关可比产品价格。上述采购金额较小，相关采购价格均系双方按照市场行情协商决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同道信息采购的 E 律通-律师核验终端由同道信息自行开发，用于部分法院项目中律师身份核验设备，市场上同质产品较少，无相关可比产品价格。上述采购金额较小，相关采购价格均系双方按照市场行情协商决定，具有公允性。

2、向蚂蚁区块链的关联采购

（1）形成背景

2019 年起，公司与蚂蚁集团在司法金融科技领域开展广泛合作。2022 年公司承接“最高法全国终本核查区块链项目”，因此向蚂蚁区块链采购司法服务边

缘终端计算一体机。

(2) 关联采购必要性

蚂蚁区块链在区块链行业具有技术优势，其蚂蚁链专用硬件设备符合公司承接的项目的要求。

(3)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上述采购系蚂蚁区块链自主开发的专用硬件设备，市场上同质产品较少，无相关可比产品价格。上述采购金额较小，相关采购价格均系双方按照市场行情协商决定，具有公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形成均具备必要性，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对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金史平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帆

方亮

杨帆

方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8 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朱 健



2025 年 11 月 28 日